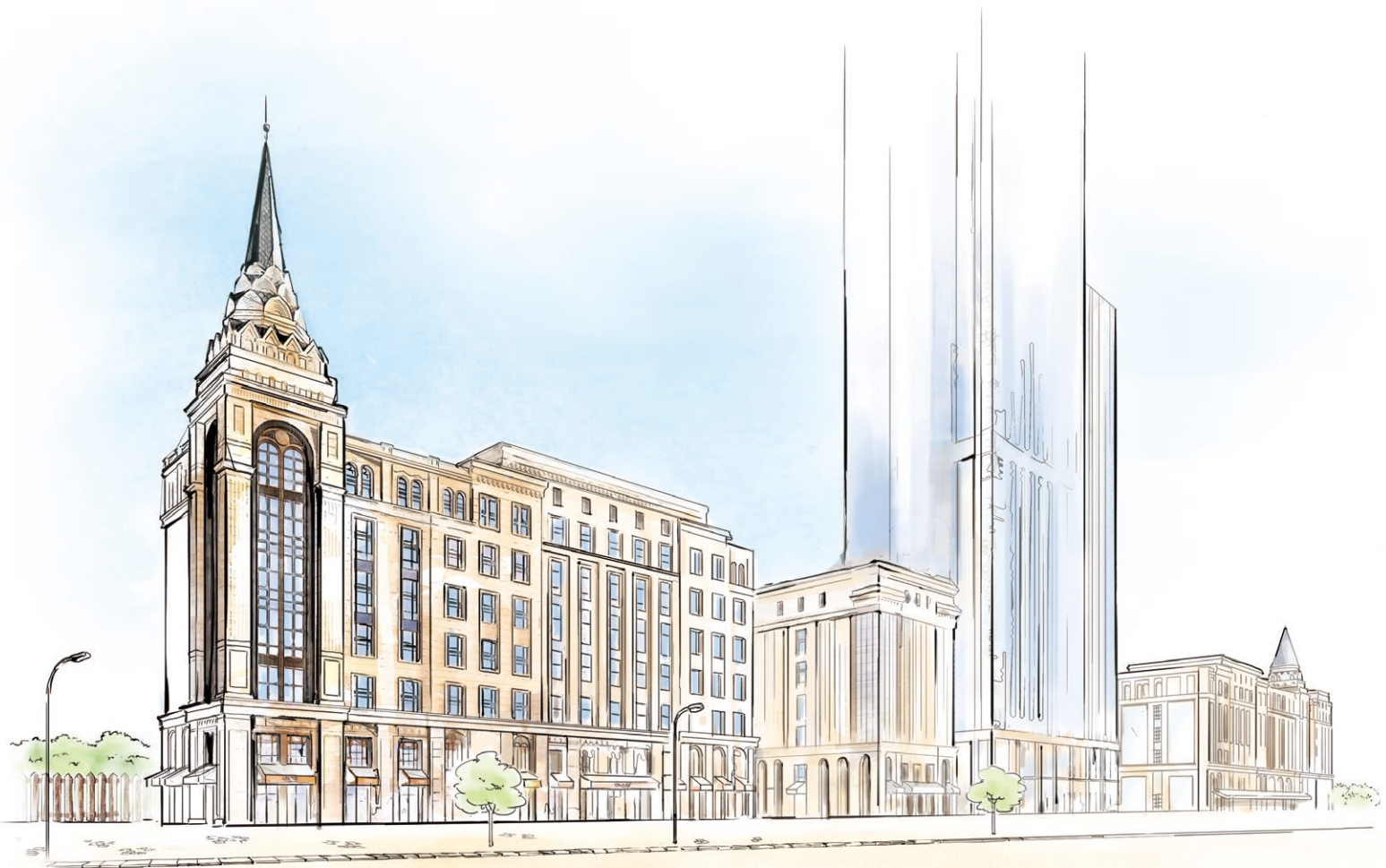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4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



#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34) has been engaged in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investment holding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mainly in Hong Kong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t has been substantially broadened the areas of its business activity since the Polytec group gained the control of it in 2002. The Group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property development,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It is determinedly committed to enhancing its competitive position, with its landbank amounting to approximately 3.7 million sq m of attributable gross floor area i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as at 31 December 2020. The Group is also engaged in financial investments and investment holding.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自保利達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入主起便大幅擴闊其業務範圍，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集團致力提升本身之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土地儲備之應佔樓面面績約3,700,000平方米。集團亦從事金融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City Plaza 城市廣場 (Tianjin 天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集團業務架構
5	摘要
6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營運回顧
26	財務回顧
27	董事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收益計算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145	物業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主席)

黎家輝先生

柯沛鈞先生

林勇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志文女士

楊國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陸恭正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David John Shaw先生

### 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柯為湘先生(主席)

黎家輝先生

柯沛鈞先生

林勇禧先生

楊國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陸恭正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楊國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柯為湘先生(主席)

陸恭正先生

David John Shaw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黎家輝先生

李國星先生

陸恭正先生

## 公司及股東資料

### 公司秘書

李權超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授權代表

黎家輝先生

李權超先生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

電話：(852) 2396 2112

傳真：(852) 2789 1370

網址：www.kdc.com.hk

電子郵件：enquiry@kdc.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4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創興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上海農商銀行

渣打銀行

大華銀行

### 財政日曆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派付中期及中期特別股息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 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派付末期股息



# 集團業務架構



\* 此項目的重建是根據與柯沛鈞先生的合作協議。

# 此項目的發展是根據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協議。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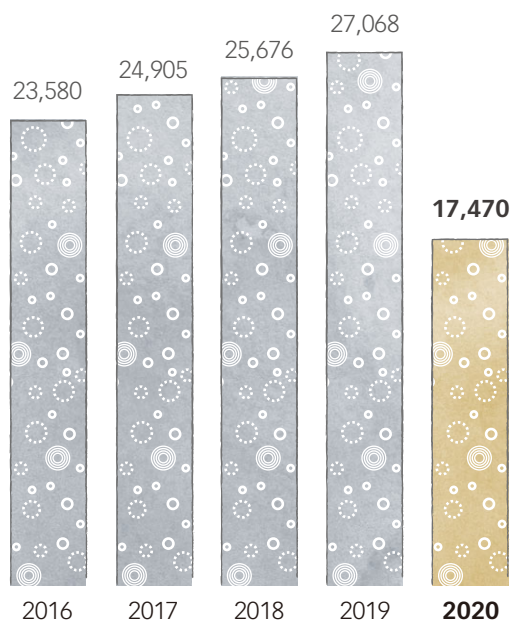
- 基於回顧年內可入帳的發展項目減少，故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8.01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4.50億港元減少67.3%。
- 經扣除除稅後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純利下降至12.99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6億港元減少50.0%。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礎淨盈利為1.1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21港元。
- 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為0.56港元。二零二零年之全年現金股息每股為0.8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發中期特別實物股息每股為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2.67股普通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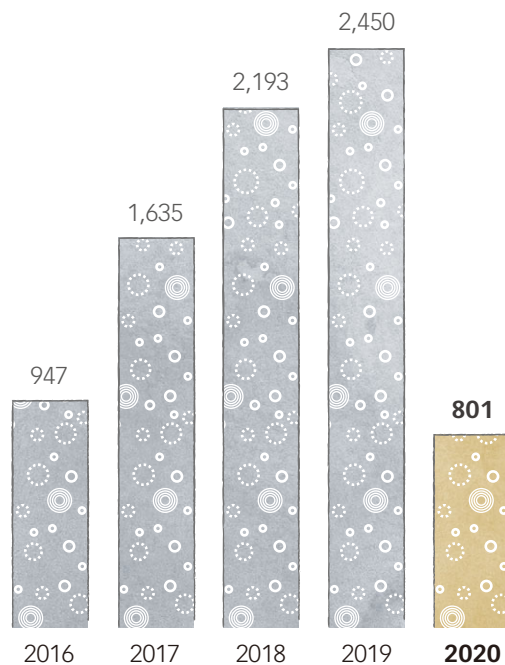
63 Pokfulam (香港)

#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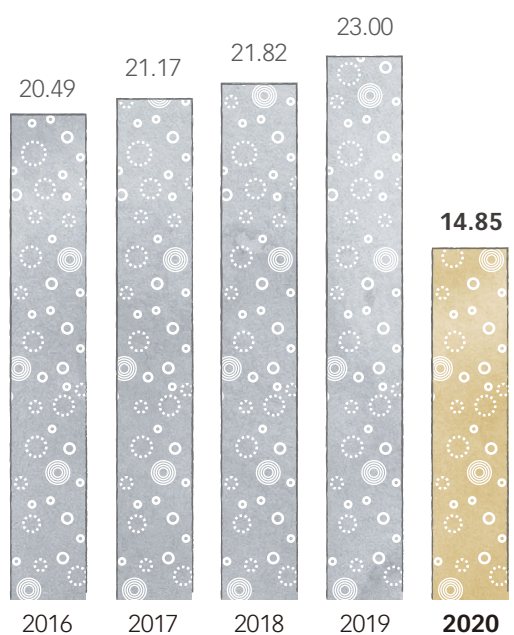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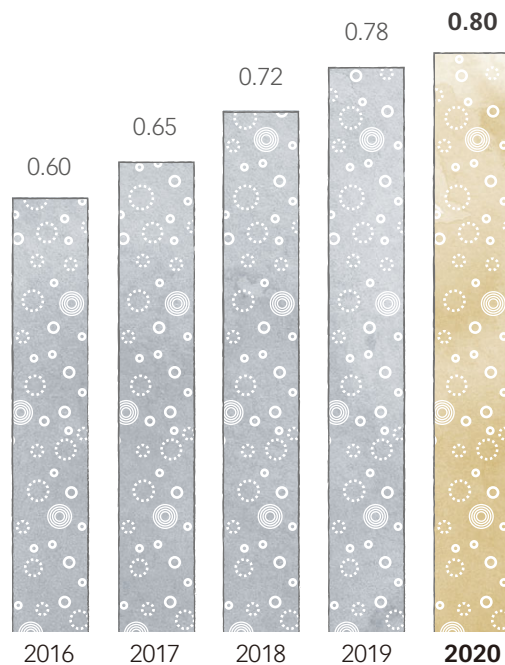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股息(現金)  
港元(附註2)





## 五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計算表重要資料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收入	6,778	3,120	2,842	11,624	<b>5,012</b>
經營盈利	796	446	2,533	3,430	<b>1,243</b>
股東應佔盈利	947	1,635	2,193	2,450	<b>801</b>
每股盈利(港元)	0.82	1.41	1.86	2.08	<b>0.68</b>
股東應佔基礎盈利(附註3)	818	1,525	1,711	2,600	<b>1,299</b>
每股基礎盈利(港元)(附註3)	0.71	1.31	1.45	2.21	<b>1.10</b>
股息(現金)	690	765	847	918	<b>941</b>
每股股息(現金)(港元)(附註2)	0.60	0.65	0.72	0.78	<b>0.8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資料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31,783	29,546	31,527	30,527	<b>17,114</b>
流動資產	14,876	19,540	25,935	21,605	<b>16,990</b>
資產總值	46,659	49,086	57,462	52,132	<b>34,104</b>
流動負債	(8,810)	(13,070)	(14,159)	(6,785)	<b>(9,164)</b>
非流動負債	(10,758)	(7,720)	(13,478)	(14,026)	<b>(7,352)</b>
資產淨值	27,091	28,296	29,825	31,321	<b>17,588</b>
股本	8,417	8,636	8,636	8,636	<b>8,636</b>
儲備金	15,163	16,269	17,040	18,432	<b>8,834</b>
公司股東權益	23,580	24,905	25,676	27,068	<b>17,470</b>
非控股權益	3,511	3,391	4,149	4,253	<b>118</b>
權益總額	27,091	28,296	29,825	31,321	<b>17,588</b>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0.49	21.17	21.82	23.00	<b>14.85</b>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49.29	46.76	66.24	41.28	<b>65.47</b>

附註：

- 摘要內財務資料乃採自過去五年之財務報表。
- 於二零一八年，派發中期特別股息，基準按持有本公司每10股普通股股份，獲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1股普通股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保利達資產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派發中期特別股息，基準按持有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股份，獲分派保利達資產2.67股普通股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保利達資產股份。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保利達資產股份後，保利達資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年財務摘要包含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礎盈利經扣除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權益重估。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減應收關連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及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淨額除以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計算基準。

# 主席報告



江灣城(無錫)第3期發展之電腦構想圖

## 集團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8.01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4.50億港元減少67.3%。經扣除除稅後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變動及物業發展項目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純利下降至12.99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26億港元減少50.0%。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礎淨盈利為1.1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21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一九年：0.54港元)，連同二零二零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九年：0.24港元)及按每持有本公司1股普通股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2.67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之中期特別股息(「中期特別實物股息」)，二零二零年之全年現金股息每股為0.80港元(二零一九年：0.78港元)加上中期特別實物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正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保利達資產之公告所載，其控股股東提出私有化方案，按註銷價每股1.50港元支付。若保利達資產私有化方案完成，中期特別實物股息等值每股共4.00港元。

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主席報告

### 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物業市場帶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於中國大陸，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中大致受控，而住宅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復甦，成交量顯著回升。

於香港，疫情目前尚未完全受控，社交距離、出入境檢疫及相關的隔離措施仍在實施，故此，經濟未見復甦，但基於現時超低借貸成本環境，房地產整體銷售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下滑後，下半年顯著回升。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整體住宅市場之全年成交量及成交價格仍保持平穩。

#### 發展物業銷售

於香港，集團名為63 Pokfulam之全資擁有高尚住宅發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竣工，已售出逾九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總銷售收益約27億港元。

於中國大陸，只有小部分餘貨銷售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可確認入帳。

### 物業發展

正如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沛鈞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集團與柯沛鈞先生將就重建香港西營盤高街2B、2C、4、4B、6及6A號進行合作，覆蓋之總地盤面積約508平方米。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集團從公開招標成功收購位於山西省介休市之四幅土地。該四幅土地合併覆蓋之總地盤面積約181,013平方米。

#### 香港物業投資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香港的零售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創記錄的下降24.3%，疫情對經濟影響廣泛，尤其是嚴重打擊零售業，抵港遊客稀少與社交距離及相關措施更顯著壓抑消費者意欲。集團於回顧年內來自其出租物業組合之收入受到明顯不利影響。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租率下降，來自香港投資物業組合之總租金收入下降至2.93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3.57億港元減少17.9%。租金收入下降之部分原因是由於在過去一年的困難時期向租戶發放租金優惠所致。



### 金融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金融投資業務之淨收益總額為74,000,000港元，其中來自保利達資產(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淨收益為43,000,000港元。

### 終止經營業務－保利達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發中期特別實物股息後，集團不再擁有保利達資產(當時為本公司擁有70.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於二零二零年截至派發期間來自保利達資產之集團應佔基礎純利約1.93億港元。

### 業務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自保利達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入主起便大幅擴闊其業務範圍，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集團亦從事金融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的COVID-19疫情爆發，目前在世界大多數地區尚未有效受控，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主要經濟體能否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逐漸復甦尚有待觀察，主要取決於現有疫苗的有效性及其接種率。

於香港，集團全資擁有於將軍澳之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工程正進展順利，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

於中國大陸，整體樓市經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下有所下降，於第三季度已重拾升軌，氣氛良好，集團於惠州之江灣南岸花園第2期住宅項目及於瀋陽之翠堤灣第3A期(南地塊)住宅項目之預售已分別推出，市場反應理想。於無錫之江灣城第4期項目之建築工程正進行中，預計部分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預售。集團於上海的重建項目已完成搬遷安置及拆卸工程，整體規劃正開展中。

於回顧年內，集團分別收購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個發展項目。於香港，集團收購於西營盤高街60%權益之住宅及商業重建發展項目，覆蓋之總地盤面積約508平方米，擬發展為高尚住宅大樓並設少量零售商舖。

## 主席報告

於中國大陸，集團從公開招標收購在山西省介休市四幅商住用地，總地盤面積約181,013平方米，合併之地盤擬發展為介休市具標誌性之商住綜合項目或社區，覆蓋之總樓面面積逾400,000平方米。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中推出預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發中期特別實物股息後，集團不再擁有保利達資產的任何資產及經營業務權益。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核心地產及地產相關業務，期望來年能夠增加其優質土地儲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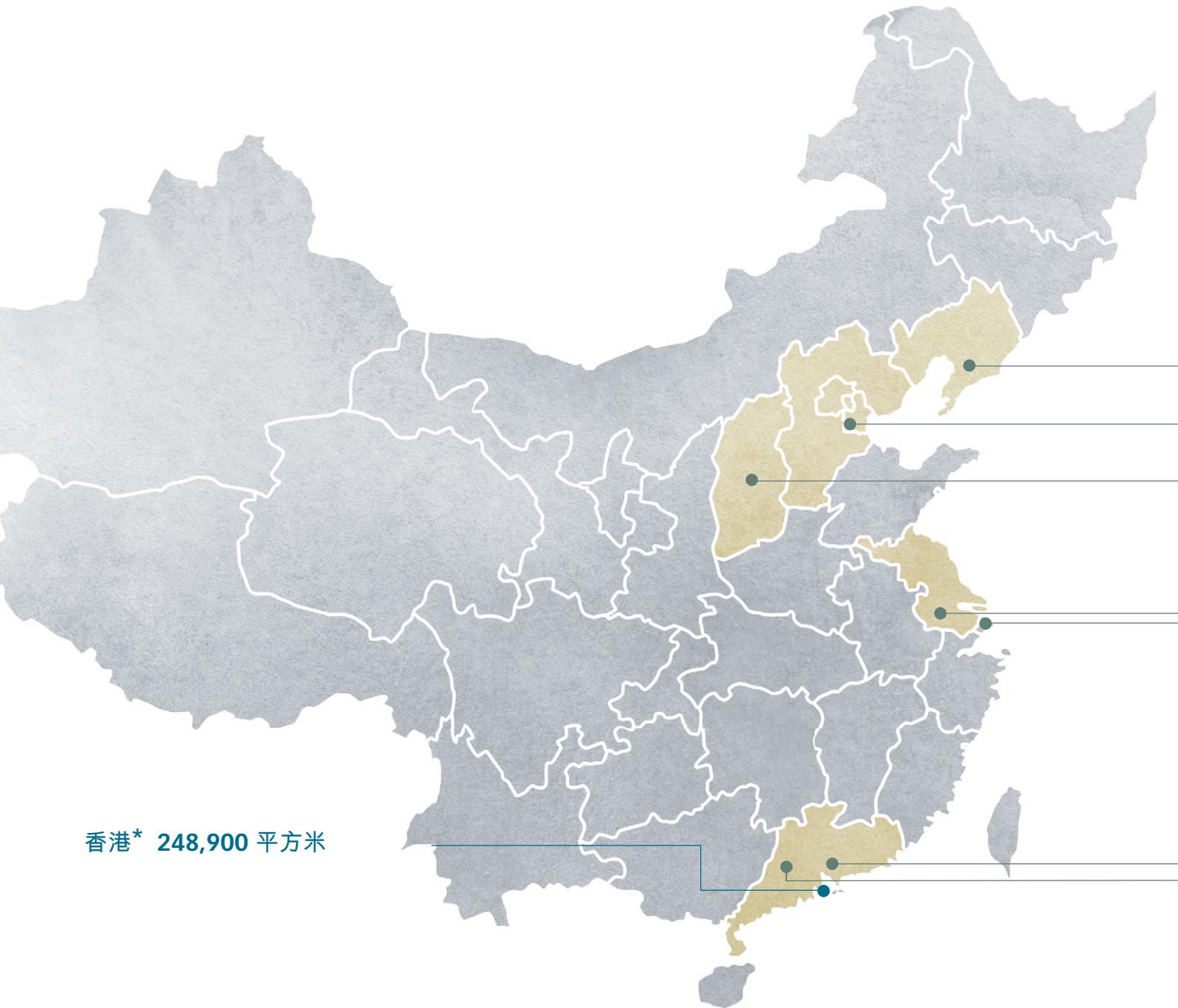


江灣城(無錫)第4期發展之電腦構想圖



# 營運回顧

## 集團在大中華地區 主要發展中的項目



香港\* 248,9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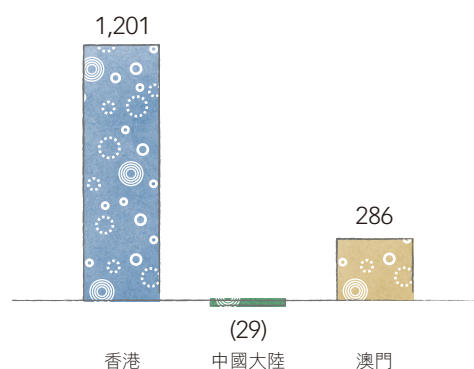
\* 代表100%項目範圍之總樓面面積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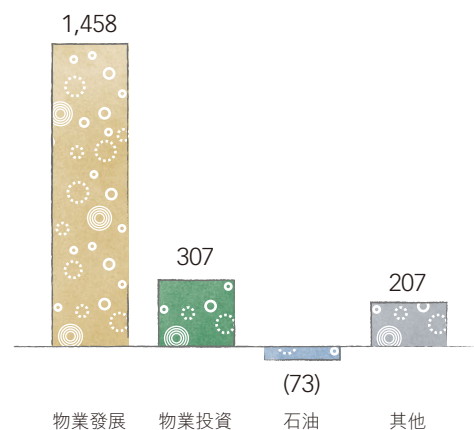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主要營運業績

物業發展業務之經營盈利總額達14.58億港元，  
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發展項目。

二零二零年三地物業發展之經營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分類業務之經營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中國大陸\* 6,623,600 平方米

瀋陽 2,712,000 平方米

天津 850,000 平方米

介休 463,100 平方米

無錫 365,000 平方米

上海 113,600 平方米

惠州 519,900 平方米

佛山 1,600,000 平方米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之應佔樓面面積約3,700,000平方米。集團在規劃及發展中之主要物業項目情況如下：

### 香港

## 將軍澳項目

該地盤位於將軍澳石角路1號。項目現正發展為兩棟多層住宅大樓並設有泊車位，覆蓋之總樓面面積約48,200平方米。此住宅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



#### 地點

香港新界將軍澳石角路1號

#### 用途

住宅

#### 集團所佔權益

100%

#### 總地盤面積約數

9,635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48,200平方米

#### 項目進度

上蓋工程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二零二一年底／二零二二年初





營運回顧香港

## 高街項目

該項目位於西營盤高街2B、2C、4、4B、6及6A號，擬發展為高尚住宅大樓並設少量零售商舖，覆蓋之總樓面面積約4,267平方米(按地積比率8.4計算)。集團佔有此重建項目之60%收益。



<b>地點</b>	香港西營盤高街2B、2C、4、4B、6及6A號
<b>用途</b>	住宅及商業
<b>集團所佔權益</b>	60%
<b>總地盤面積約數</b>	508平方米
<b>總樓面面積約數</b>	4,267平方米
<b>項目進度</b>	已收購逾九成而餘下單位強拍進行中
<b>預計完工日期</b>	有待落實

## 清水灣道項目

該地盤位於牛池灣清水灣道35號。此商住發展項目之建築圖則已獲審批，當中設有購物商場、會所及停車場，覆蓋之總樓面面積約196,400平方米。該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



<b>地點</b>	香港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35號
<b>用途</b>	住宅及商業
<b>集團所佔權益</b>	100%
<b>總地盤面積約數</b>	19,335平方米
<b>總樓面面積約數</b>	196,400平方米
<b>項目進度</b>	補地價協商進行中
<b>預計完工日期</b>	有待落實

## 中國大陸

# 江灣城(瀋陽)

該地盤位於瀋陽渾南新區渾南二路6號之渾河沿岸。此商住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其計劃總樓面面積約712,000平方米。



### 地點

中國瀋陽市渾南新區渾南二路6號

### 用途

住宅及商業

### 集團所佔權益

100%

### 總地盤面積約數

165,303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712,000平方米

###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368,554平方米

### 項目進度

第5期規劃及設計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第5期二零二三年



營運回顧中國大陸

## 翠堤灣(瀋陽)

該地盤位於瀋陽五大主要中心區之一的瀋河區大壩路西側。此商住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其計劃總樓面面積約2,000,000平方米。



### 地點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大壩路西側

### 用途

住宅及商業

### 集團所佔權益

100%

### 總地盤面積約數

1,100,000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2,000,000平方米

###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603,827平方米

### 項目進度

第3A期(南地塊)上蓋工程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第3A期(南地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 江灣南岸花園(惠州)

該地盤位於惠州惠城區東江北岸望江地段，其東南面具有永久自然河岸風景，並配備省級公園設施及直達惠州東江北岸中央商業區之便利交通。集團佔有此商住發展項目之60%收益，總樓面面積約519,900平方米。



### 地點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東江北岸望江地段

### 用途

住宅及商業

### 集團所佔權益

60%

### 總地盤面積約數

146,056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519,900平方米

###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245,800平方米

### 項目進度

第2期上蓋工程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第2期二零二一年；第3期二零二三年



營運回顧中國大陸

## 山語湖(佛山)

該地盤位於佛山南海區，佔地面積約4,020,743平方米，此乃集團一項合營之商住發展項目。該地盤坐享獨特地理優勢，環抱於湖泊、濕地自然保護區及樹林之中，正發展成為佛山其中一個最具標誌性之住宅社區，其總樓面面積約1,600,000平方米。



**地點**

中國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  
和順美景水庫地段

**用途**

住宅及商業

**集團所佔權益**

50%

**總地盤面積約數**

4,020,743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數**

1,600,000平方米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852,346平方米

**項目進度**

第3期上蓋工程進行中

**預計完工日期**

第3期二零二二年



電腦構想圖

## 江灣城(無錫)

該地盤位於無錫商業中心區的崇安區，地盤之總面積約68,833平方米。此商住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365,000平方米。



### 地點

中國無錫市崇安區通運路及工運路

### 用途

住宅及商業

### 集團所佔權益

100%

### 總地盤面積約數

68,833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365,000平方米

###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110,510平方米

### 項目進度

第3期及第4期地基工程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第3期及第4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營運回顧中國大陸

## 城市廣場(天津)

該地盤位於天津河東區內一個新商業區。集團擁有此商住發展項目之49%權益，總樓面面積約850,000平方米。該項目現正發展為設有豪華住宅大樓、辦公大樓、五星級酒店及頂級商場之時尚商住綜合項目。



### 地點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十一經路與六緯路交界  
津東六2004-066號地塊

### 用途

住宅及商業

### 集團所佔權益

49%

### 總地盤面積約數

135,540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約數

850,000平方米

### 已入帳總樓面面積約數

243,476平方米

### 項目進度

第3B期地基工程進行中

### 預計完工日期

第3A期二零二三年；第3B期二零二五年



第3期發展之電腦構想圖

## 楊浦項目(上海)

該地盤位於上海楊浦區。此商住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3,600平方米，包括地下樓面面積約39,035平方米。該項目預期發展為一幢住宅大廈及兩幢辦公大樓。



<b>地點</b>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四平路176街坊
<b>用途</b>	住宅及商業
<b>集團所佔權益</b>	100%
<b>總地盤面積約數</b>	21,427平方米
<b>總樓面面積約數</b>	113,600平方米
<b>項目進度</b>	總規劃進行中
<b>預計完工日期</b>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 介休項目(山西)

該地盤位於山西省介休市西北部，距離市中心約3.7公里。此商住發展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總樓面面積約463,100平方米，擬發展為介休市具標誌性之商住綜合項目或社區。



<b>地點</b>	中國介休市介公路北、三賢大道東、文苑街西、公安局南
<b>用途</b>	住宅及商業
<b>集團所佔權益</b>	100%
<b>總地盤面積約數</b>	181,013平方米
<b>總樓面面積約數</b>	463,100平方米
<b>項目進度</b>	分多期發展；地基工程進行中
<b>預計完工日期</b>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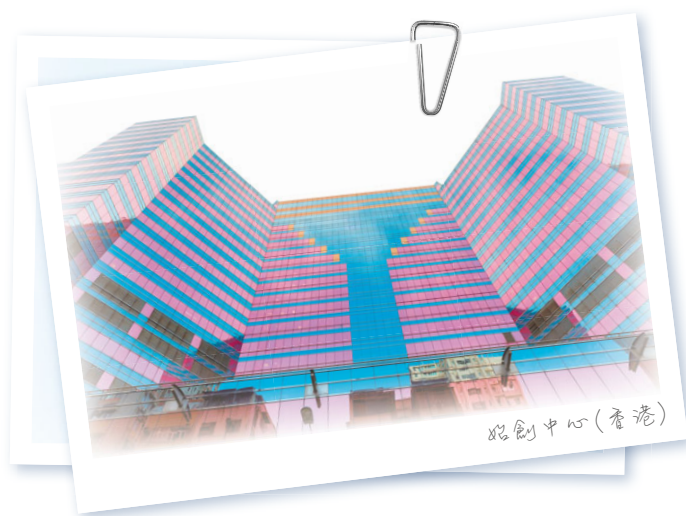
## 營運回顧

### 物業投資

於香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租率下降，來自投資物業組合之總租金收入下降至2.93億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3.57億港元減少17.9%。租金收入下降之部分原因是由於在過去一年的困難時期向租戶發放租金優惠所致。

### 物業管理

集團提供完善和優質之物業管理服務，客戶層包括私人豪宅大廈、服務式公寓、中型商業大廈及公共屋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1,475,00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1,632,000平方米)。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集團面對多項風險，包括在物業發展業務的特定風險及其他業務普遍遇到的風險。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能持續識別、監控及管理主要風險以及重大的新興風險。下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財政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影響，但它們絕非詳盡及全面的。

#### 物業發展風險

如同其他物業發展商，集團之表現主要取決於當地物業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這可能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之不利影響。其他風險包括政局及社會穩定性、政府政策、樓市降溫措施以及對集團業務所在地域的住宅物業銷售徵收的稅項及印花稅。

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制於建築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以及來自其他物業發展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倘若任何我們的建築項目未能如期或在預算之內完成，或會產生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集團之前景亦受制於被不同地域所實施之土地政策影響之土地供應。

#### 監管風險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市場及行業受到嚴密監管，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須確保已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我們各項業務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稅項、環境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人員風險

集團能否聘請、留聘、培育及激勵各級有能力及合資格員工對其未來發展構成重大影響。主要人員的短缺或流失可能損害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前景。

### 財務風險

集團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率、信貸、流動性、外幣及其他價格之風險。此等風險之詳細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業務夥伴風險

部分集團業務乃透過與其他業務夥伴分佔控制權或根據共同投資協議只行使有限控制權的非全資擁有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相關風險包括該等業務夥伴或未能與集團維持其合作關係、向集團採取不利行動、控制權變更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營安排的責任。

### 資訊保安風險

集團的電腦系統及數據承受因網絡威脅而構成的未經授權存取或損害風險，尤其是現今全球網絡犯罪及惡意軟件攻擊愈見猖獗令問題更甚。如未能保障集團的電腦系統及數據安全，可能導致重要資料遺失或外洩，更會阻礙正常業務營運。

## 環境及社會責任

###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環境保護，透過減低對我們社區的影響以及於僱員及租戶當中保育資源，我們力求持續改善環境的表現。自二零零七年起，集團已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公司會員，支持非政府組織的保育及教育工作。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採取全面及積極的處理方法，實施嚴格措施，確保全新及現有的發展均符合監管規定。為了呈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正在制定環保績效目標。

集團承諾保護環境及尋求於環境方面的持續改進。為加強於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我們於香港辦公室推廣使用電子通訊，如透過內聯網系統審批文件、傳閱政策及新聞，並鼓勵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燈、空調及其他閒置辦公室設備，以及使用再造紙或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建立廢棄物回收系統，例如在總部回收外賣餐盒，以及參與我們管理的主要物業的其他本地回收計劃已展示出集團在加強減廢和推廣可持續發展意識上的努力。我們亦與承包商緊密合作及聯繫，以減少污水及廢棄物產生。

### 遵守法律與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與法規。

### 與持份者之關係

集團在招聘、培育及激勵僱員方面擁有一套綜合人力資本策略，確保僱員得到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合適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並確保彼等的績效目標與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各方面均毫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根據內部政策，集團由招聘、晉升、內部調職到辭職的任何時候都禁止在性別、宗教、種族、家庭狀況、殘疾及年齡之所有形式的歧視。各級管理層及員工負責確保所有僱員均在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下工作，調配足夠資源以符合安全規定以及進行培訓及監督。另外，我們透過內聯網系統改善內部通訊，以加強及提高員工之間的溝通。

## 營運回顧

集團亦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物業、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所需，並致力與我們的業務夥伴、銀行、承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密切溝通，務求為我們的客戶達成上述目標。

此外，隨著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框架，與我們的持份者之溝通更為重要。因此，我們每年向持份者進行調查，以進一步衡量他們對集團環境及社會重大議題的看法。根據累積之年度調查結果，我們構建出一個有系統的重要性評估，作為更有效處理不同持份者所關注問題的橋樑。

集團除了持續致力與持份者改善關係外，亦承諾就社區所需提供支援。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榮獲「商界展關懷」嘉許，以肯定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成就。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捐款予本地的慈善團體，僱員亦已參與多個社區活動。

### 應對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爆發給社會和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和挑戰。提供社區支援一直是集團的責任和優先事項。為增強社會的抗逆力，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已採取多項應對措施，以保障其持份者如客戶和僱員的健康。我們恆常對我們的辦公室、建築工地及我們管理的物業的公共地方進行消毒，並向員工提供酒精搓手液、口罩、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以防止病原體傳播。我們亦為員工量度體溫及要求所有辦公室訪客填寫健康申報表。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正確處理COVID-19的應急手冊和培訓。秉承社區關懷的承諾，我們已向非牟利組織和弱勢社群捐贈了抗疫物資，如酒精搓手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該報告強調集團於改善營運方面的持續努力，當中包括全面的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並進一步展示集團對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所作貢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保利達資產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集團員工總人數減少至2,906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062名僱員），其中2,782名為香港員工及124名為中國大陸員工。由於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次全年員工成本於二零二零年被集團入帳，員工總成本增加至6.70億港元（二零一九年：4.10億港元）。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因應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酌情給予花紅，以吸納、激勵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集團人力資源之素質對維持有利競爭之優勢起着關鍵作用。集團透過不同機構舉辦一系列培訓項目，以增強僱員各方面之技能和知識，為與集團共同於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中發展而作好充分準備。

此外，集團成立了康樂會並於年內為僱員舉辦聖誕幸運大抽獎，以提升團隊精神及忠誠度，並鼓勵各部門間之溝通。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11,8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0,000,000港元)，其中5,74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6,12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經計及1,134,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淨額為10,7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欠關連公司貸款為695,000,000港元。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淨額及關連公司貸款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上升原因主要由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分派特別股息分派其於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之70.79%股權。

於年內，集團於香港項目之銷售及預售貢獻了現金流入約1,880,000,000港元。此外，集團亦錄得約198,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主要為中國內地各個物業發展之銷售及預售款。

於年內，關連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海上居發展項目向集團作出280,000,000港元之分派。

集團依然積極地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項目開發及於年內投入工程款合共約1,765,000,000港元。

集團之借貸一律按浮動息率基準進行安排。集團將緊密監察及管理利率波動風險，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對沖安排。

就於各個中國內地項目之投資，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集團以從中國內地發展項目產生之人民幣收入及人民幣借貸將可作為自然對沖人民幣之匯率風險。

憑藉現有備用融資信貸、投資物業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發展項目之預售款項／銷售所得，及自關連公司之財務支持，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承擔及將來之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承擔22,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0,000,000港元之物業及14,000,00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主要作為銀行授信之保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附屬公司訂立之履約保證，已向財務機構作出26,000,000港元之擔保。

# 董事簡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主席，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負責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柯先生並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主席。他亦為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Intellinsight」)的單一股東)的單一股東和董事以及Intellinsight(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柯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之房地產發展、工業及金融投資業務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他是吳志文女士的配偶、柯沛鈞先生的父親及林勇禧先生的岳父。

**黎家輝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日常工作。黎先生並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亦為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財務、會計、金融與營運管理及企業規劃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柯沛鈞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日常工作。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曾在多家從事地產發展、證券投資、資訊科技、產品研究及開發的公司工作，累積豐富的相關經驗。柯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頒授之組合理學士學位，他亦取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柯為湘先生與吳志文女士的兒子及林勇禧先生的妻舅。

**林勇禧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企業規劃及日常工作，以及集團建築管理之監管。林先生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香港物業發展、合併與收購以及資訊科技方面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林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Sydney頒授之信息系統與管理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他是柯為湘先生與吳志文女士的女婿及柯沛鈞先生的妹夫。

### 非執行董事

**吳志文女士**，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為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Intellinsight」)的單一股東)、Intellinsight(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女士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的房地產發展、工業及金融投資業務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她是柯為湘先生的配偶、柯沛鈞先生的母親及林勇禧先生的岳母。

**楊國光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董事總經理，以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財務、會計、金融與營運管理及企業規劃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他同時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簡介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星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公司)之董事，並於商人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累積超過四十五年經驗。他又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亦是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出任昆崙能源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陸恭正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香港大新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樓宇及工程建造方面累積超過五十年經驗。他亦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土木工程系，他同時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司徒振中先生**，七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董事會主席以及合興集團、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第一副主席。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超過四十五年經驗。

**David John SHAW先生**，七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ha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顧問；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滙豐集團退休。他亦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haw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之認許律師。他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期間於香港工作約二十年)。Shaw先生持有劍橋大學頒授之法律學位。

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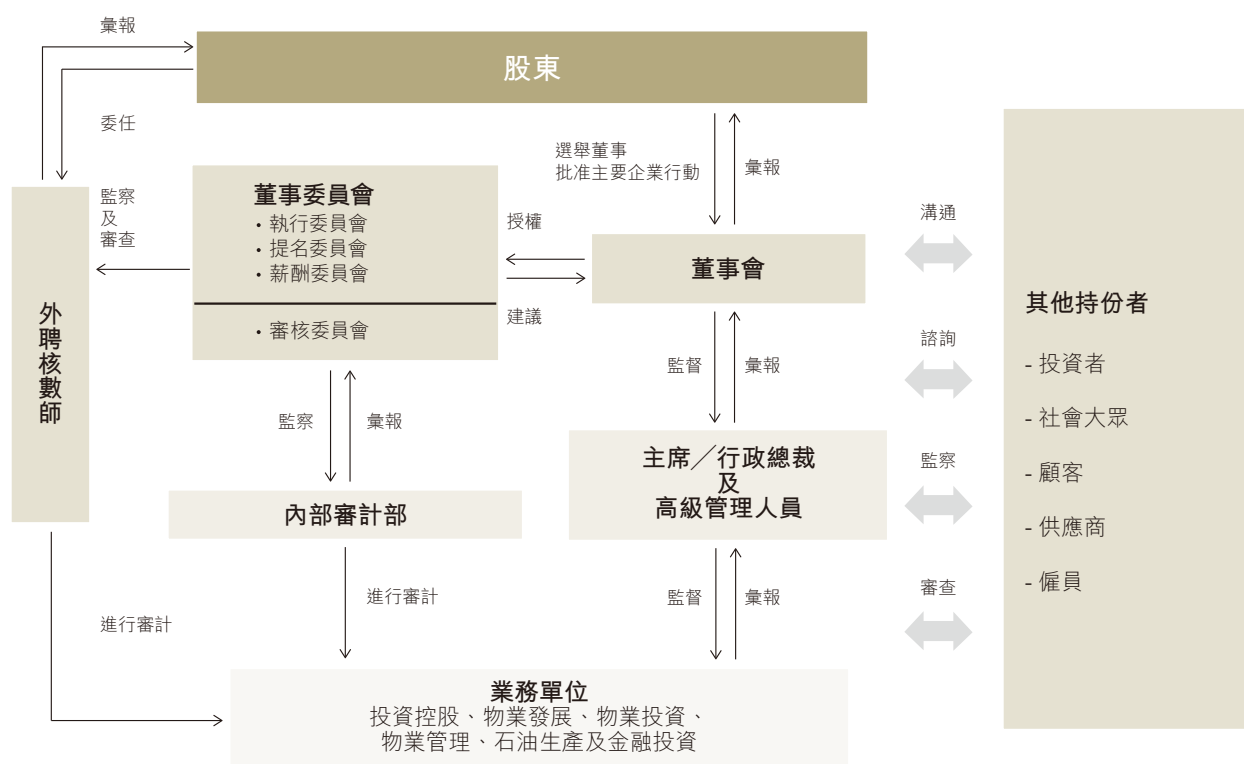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就良好之企業管治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負責。因此，董事會已仔細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採取了下文所述的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企業透明度和問責性。

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達致可持續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問責性。集團將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及維持本公司之長遠健康發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建議區分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務)除外，於標題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中披露。

##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

### 執行董事(執董)

柯為湘先生(主席)  
黎家輝先生  
柯沛鈞先生\*  
林勇禧先生\*

### 非執行董事(非執董)

吳志文女士\*  
楊國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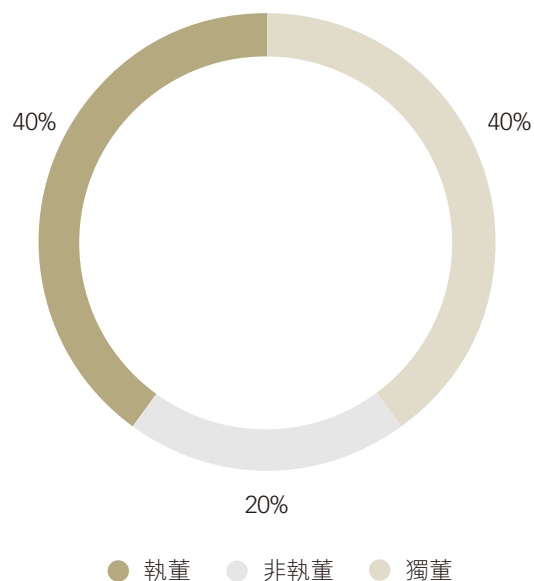
李國星先生  
陸恭正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David John Shaw先生

\* 柯為湘先生之家族成員

逾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上市規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提供週年確認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他們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

董事會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管轄。董事會之角色是在制定整體策略性方向時向管理層提供優秀的領導與監督、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保時刻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職務，但會承擔最終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為湘先生同時履行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整體營運並領導董事會，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意見。此兼任職務的安排有助本公司作出敏銳且有效之決策。倘該安排未能就本公司之特定架構發揮理想效果，則董事會將會重新評估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合適性。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主席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集團的一般事宜。

### 董事之選立、委任和重選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擴大董事會。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給予董事會作考慮，以及就董事挑選、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董事已獲提供一份委任書，訂明其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可膺選連任。其他現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上次獲選或重選起計不會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重選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獨立性，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李國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重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就李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載列其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恭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重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表決。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將載列董事會對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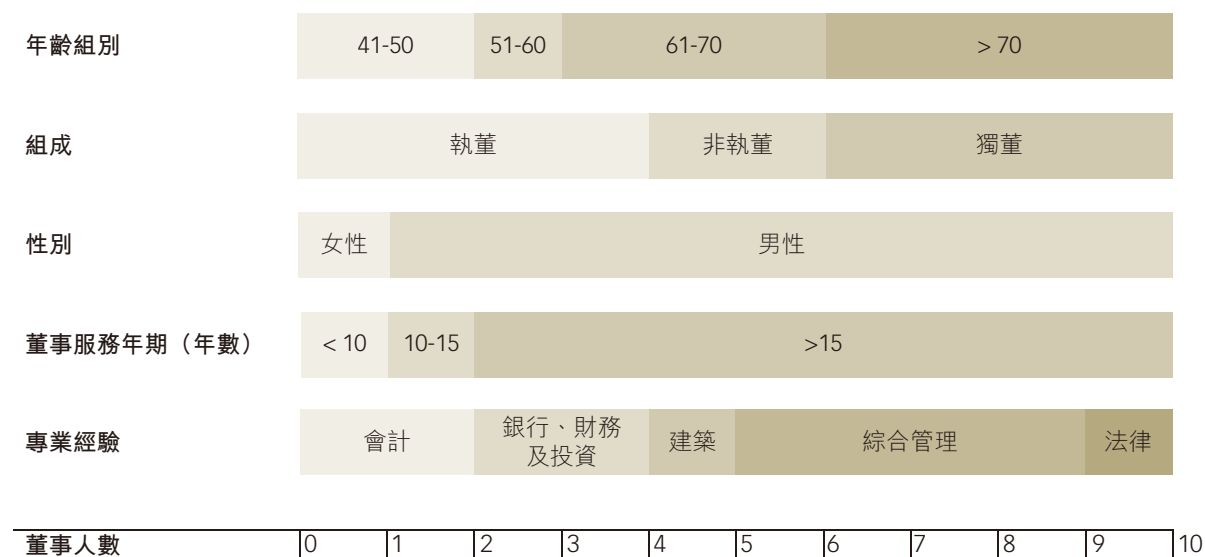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增強決策能力及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亦在決定董事會新成員委任時考慮以上因素作為可計量目標。現時董事會組合平均及多元化，能配合本公司之發展。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如下：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執行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董事會候選人，而董事提名政策則描述提名委員會挑選候選人的過程，以便可能將候選人納入本公司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提名政策適用於所有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評估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時，考慮的參數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有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
- (b) 能否承諾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c) 董事會內部對其特定技能、背景和業務經驗的需要及相互作用的程度；
- (d) 候選人的名聲、品格及誠信；
- (e) 候選人的背景與高層人員的薪酬水平；及
- (f) 適用的監管和上市要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要求和法律考慮。

提名委員會可從多種途徑確認董事候選人，包括其人脈及來自其他董事、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顧問和獵頭公司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由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並將按照其評估由其他途徑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方式評估他們。

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及替代董事

- (i)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替代董事，可就提名及評核候選人採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標準。
- (ii)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評核參數，以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向董事會推薦該候選人，供其考慮。對於是否合適委任該候選人，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重選董事

當退任董事合資格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會須酌情考慮(如適當)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可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董事提名政策(續)

### 由股東提名新任董事

本公司網站已登載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參數，評估由股東提名的任何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當)。其後，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候選人的選舉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現已制訂，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進行更新。於二零二零年，沒有候選人被提名為董事。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同時確保並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依循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即(其中包括)薪酬應反映工作表現和貢獻，以達到吸納、激勵和挽留表現優秀者之目的。非執行董事不時收取之董事袍金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決定。釐定年度之董事袍金時，已審視該等規模和行業類近之公司之袍金水平，並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工作量、本公司業務規模和複雜性及其職責。

董事及管理層於年內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致力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為確保能本着有道德和負責任之態度作出政策決定，董事會已建立一系列機制於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作出檢討，重要之決策(包括預期可能對股東利益有長遠影響之決定)須由董事會和合適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則定期由適當之董事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董事所組成)進行檢討，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正式規範需要保留予董事會的事宜，以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年內共舉行四次面談會議。各董事於不少於十四日前獲發送會議通知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獲得有關會議文件和說明資料以供預覽。於主席簽署會議記錄之前，該稿件已發送給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之董事，供他們審閱，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副本已發送予全體董事作為記錄。

董事可經常聯繫公司秘書，並可藉此取得所需之法律意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各已採納正式職權範圍，當中包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委員會)、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及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務。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或向公司秘書索取。

---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林勇禧先生及楊國光先生

---

會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經常舉行會議。

---

主要職責：

- 行使董事會所有一般權力，惟董事會之保留事宜除外；及
- 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檢討企業政策和策略。

---

年內所履行之工作：

- 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作出檢討；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董事委員會(續)

---

### 審核委員會

---

成員： 李國星先生<sup>#</sup>(主席)、陸恭正先生<sup>#</sup>、司徒振中先生<sup>#</sup>及楊國光先生

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席具備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

會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委員會成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

---

主要職責：

-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財務報告、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事宜，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及／或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之問題；及
- 協助董事會恰當地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

年內所履行之工作：

- 審閱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
- 審閱集團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其酬金、獨立性、客觀性、審核工作成效及非核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資活動之風險管理、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資源是否足夠；及
- 監控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舉報任何集團內的懷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

---

## 企業管治報告

---

### 提名委員會

---

成員： 柯為湘先生(主席)、陸恭正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員會之主席為董事會主席。

---

會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

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挑選候選人的程序並根據多項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合適程度，包括其委任之必要性；其特定技能、背景及商業經驗與董事會可產生的相互效用；候選人的名聲、品格及誠信；候選人在高管薪酬方面的背景；以及獨立之要求和法律考慮。

---

年內所履行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執行；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政策已訂立之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進度)的執行；及
- 就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委員會(續)

---

### 薪酬委員會

---

成員：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四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

主要職責： - 檢討、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年內所履行之工作： - 檢討薪酬政策、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調配；  
-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年度檢討；及  
- 審閱管理層所提交之董事袍金方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功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要求，董事會已委派下列職責予執行委員會：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控應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獲執行委員會考慮之企業管治事宜，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5頁「年內所履行之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如下：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所付出的貢獻，並信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董事職務。年內，各符合資格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所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柯為湘先生(主席)	4/4	-	1/1	-	1/1
黎家輝先生	4/4	-	-	3/3	1/1
柯沛鈞先生	4/4	-	-	-	1/1
林勇禧先生	4/4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吳志文女士	4/4	-	-	-	1/1
楊國光先生	4/4	3/3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星先生	4/4	3/3	-	3/3	1/1
陸恭正先生	4/4	3/3	1/1	3/3	1/1
司徒振中先生	4/4	3/3	-	3/3	1/1
David John Shaw先生	4/4	-	1/1	-	0/1#
<b>所舉行之會議總數</b>	<b>4</b>	<b>3</b>	<b>1</b>	<b>3</b>	<b>1</b>
<b>平均出席率</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90%</b>

# David John Shaw先生因當時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出席情況(續)

於二零二零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與柯沛鈞先生合作就重建香港高街2B、2C、4、4B、6及6A號(「該等物業」)之企業交易中擔當重要之監察角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卓集團有限公司(「兆卓」)與柯沛鈞先生將分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分佔所產生的盈利。兆卓將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提供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營銷服務。柯沛鈞先生將收購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香港高街2C號地下之該等物業之商舖。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標題為「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一節中。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專業知識和經驗，對董事會進行之商議作出了重大貢獻。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定期提供簡介會及舉行內部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和技能。為確保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出通函、指引及閱覽資料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了一次內部培訓。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會獲提供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根據董事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記錄，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內所參加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內部培訓及／ 或研討會及／ 或會議及／或論壇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業務、房地產、 公司管治或董事職責 等之報章、刊物、 通訊及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柯為湘先生(主席)	✓	✓
黎家輝先生	✓	✓
柯沛鈞先生	✓	✓
林勇禧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吳志文女士	-	✓
楊國光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星先生	✓	✓
陸恭正先生	-	✓
司徒振中先生	✓	✓
David John Shaw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培訓

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並正於惠及本公司之董事之情況下有效且於年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作每年檢討，以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面對潛在責任時有足夠保障。

### 強化道德操守

各董事和僱員需嚴格謹守高道德規範，且遵守兩大原則：不進行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

####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經書面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有關僱員如欲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證券交易，必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

#### 本着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各董事須於投票表決前向董事會披露其存在之財務利益及所有重大事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就該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中。各董事如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當中之權益，亦須向董事會披露。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領導和維持對集團活動之有效監控，將經營集團業務之執行責任交由管理層處理。管理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一次的更新資料，讓董事對集團表現、情況及前景給予公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讓董事可履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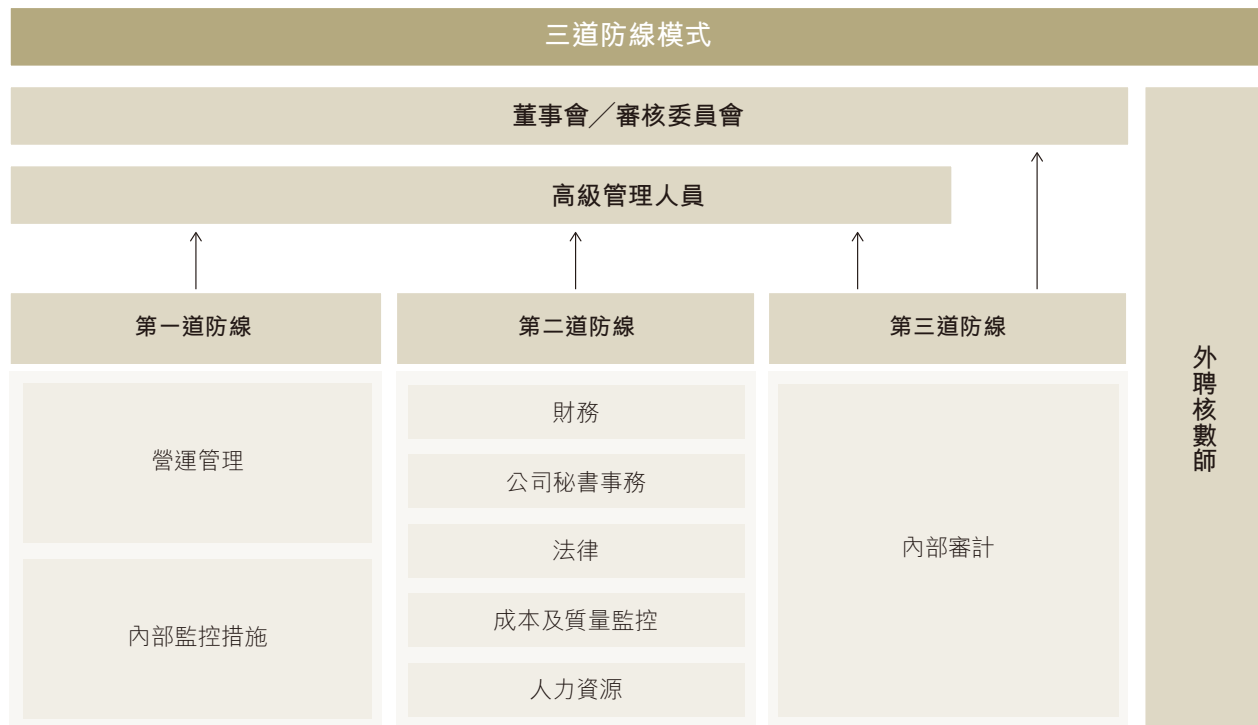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委託，履行部分責任。

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符合最佳常規模式「三道防線模式」。第一道防線為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第二道防線為財務、公司秘書事務、法律、成本及質量監控以及人力資源職能，而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審計。

## 問責性及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同時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該系統於風險管理擔當重要角色，對達致企業目標、確保良好之企業常規、保障股東之投資及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可能引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新興風險已持續受識別及監控。該系統包括集團之政策、程序及準則，以確保有效管理，當中包括明確界定具備特定授權限制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審閱財務業績之基準、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可靠財務信息提供之保證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有責任識別及分析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出現的潛在風險以及決定應如何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有賴審核委員會的協助，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成效審查。審查對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評估。評估考慮自上次審查後的性質變動及重大風險程度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評估涵蓋管理層於日常營運時就所識別的重大事項而提供的定期報告，連同解決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行動計劃(如有)。內部審計員及外聘核數師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彙報彼等於審計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風險及監控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的質素受企業文化影響。因此，集團決心培育及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及商業道德。紀律守則已載於集團內聯網並提供予全體僱員以通知他們集團之期望，及確定他們在履行職務時有特別義務保持高度誠實及守信。舉報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集團內聯網，該政策已建立有效渠道，容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向管理層傳達彼等所關心及發現的事項。集團旨在於企業文化中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並視其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此外，集團已對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實施相關監管，包括就發放該等消息及就彼等買賣集團股份實施監管。

###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彙報及負責評核集團所有重要項目與活動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旨在控制及減低風險，並確保運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內部審計部採取以風險為基準的方式，對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等監控職能進行內部審查，並監察集團政策與程序之營運遵守情況。內部審計部已編製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文件，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作審閱。內部審計部監察有關報告提及之事宜以確保該等事宜已由管理層適當地解決和處理。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內部審計部之高級職員舉行三次會議，討論內部審計職能之角色、目標、範疇和工作進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編製各財政年度／期間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候之財務狀況及該年度／期間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於各重要範疇採納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且一致地應用、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和估計。除非並不適合，否則董事運用持續經營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深信，清晰、持平且準時地刊發財務報告，對維持持份者信心十分關鍵，報告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合理披露。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刊發年度和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問責性及審核(續)

### 內幕消息

鑒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制訂內幕消息政策，並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彙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內幕消息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經已透過集團內聯網向員工傳達。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指定及授權處理及回應外界查詢有關已發佈的通告。對有關發放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定期作出監察及檢討。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於年內進行若干非核數服務，其酬金之細項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299
非核數服務	
稅務及業務顧問服務	218
其他	1,053

年內，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討論其獨立性以確保他們能客觀地履行職責以及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外聘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 股東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並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界維持溝通。該政策受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公開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投資界能積極地與本公司溝通。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披露。本公司亦主動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最新法定要求和自願性信息／業務更新。

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http://www.kdc.com.hk))作為溝通渠道，當中上載本公司公告、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財務報告於「投資者關係」一欄內，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公司簡介及企業管治發展，而網站的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關於其股權之提問，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本公司認同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過去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總投票權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之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總投票權					
代表股份數目	879,159,119	863,857,965	867,040,285	859,679,150	856,727,201
代表股份百分比	76.40%	75.07%	73.69%	73.06%	72.8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150,681,275	1,150,681,275	1,176,631,296	1,176,631,296	1,176,631,296

主席藉着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對話，並闡述集團的展望及其業務策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倘彼/彼等未能出席，則相關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

年內，董事會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而相關通告則於會議前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主席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獲委任為投票監票人。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垂詢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決議案獲得贊成票數的比率如下：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100.00%)；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00.00%)；
- 重選黎家輝先生、林勇禧先生、吳志文女士及李國星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分別為99.56%、99.99%、99.98%、99.69%及99.98%)；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99.9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增股份(97.32%)；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99.98%)；及
-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97.42%)。

備註：上述所有百分比以四舍五入化整約數。

## 股東關係(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保留未來業務發展競爭力與提升每股股息價值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予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前提為擁有可分派利潤，且對集團之正常營運不作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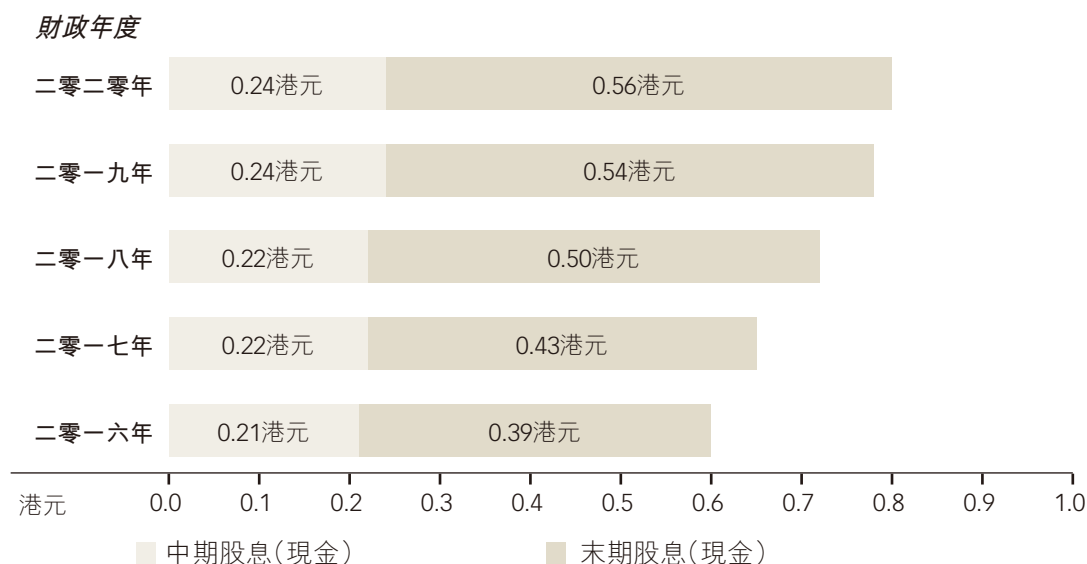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原則及指引：

1. 董事會可酌情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2.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業務策略；
  - (d)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因素；
  - (e) 股東之利益；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沒有預設任何派息比率。
4.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 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每股股息



備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亦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中期特別股息(「中期特別實物股息」)，基準按每持有本公司10股普通股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1股普通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零年，亦派發中期特別實物股息，基準按每持有本公司1股普通股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2.67股普通股股份。
- (3) 二零二零年度之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股東權利

###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如合資格出席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個別本公司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簡歷。該書面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和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定之會議通知後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為止。詳細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之有關股東簽署，而該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股東簽署。
-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在確定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給予充足通知期。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 倘若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被召開。
- 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 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股東數目應(i)不得少於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或(ii)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建議之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為與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相關之事宜。該書面請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在有關股東已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有關請求而作出的開支的款項下，本公司將於該請求經確定為有效後發出決議通知書或傳閱陳述書。
- 倘若該請求經查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存放足夠款項應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作出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相關行動。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可以郵遞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或以電郵傳送至enquiry@kdc.com.hk。

## 憲章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奉各股東閱覽。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及註冊，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23樓。

##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石油生產及金融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就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對上述業務進行之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營運回顧」、「財務回顧」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九年：0.24港元)及按每持有本公司1股普通股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2.67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準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九年：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一九年：0.54港元)。

##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金

年內儲備金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石油儲備

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透過分派保利達資產之實物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持有之石油生產資產及開採資產。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撥充成本之財務支出

集團於年內撥充成本之財務支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

### 捐款

集團於年內共捐款985,000港元作慈善用途(二零一九年：1,041,000港元)。

### 物業

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5至148頁。

###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以下為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柯為湘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執行董事)

柯沛鈞先生(執行董事)

林勇禧先生(執行董事)

吳志文女士(非執行董事)

楊國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Shaw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柯沛鈞先生、楊國光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

所有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

###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保利達資產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柯為湘先生	公司	831,047,624	70.63%	2
陸恭正先生	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1,425,000	0.12%	3
黎家輝先生	個人	751,000	0.06%	
David John Shaw先生	個人	133,500		
	個人	67,000		4
		200,500	0.02%	
楊國光先生	個人	180,000	0.02%	
柯沛鈞先生	個人	43,500	0.00%	

董事會報告

2. 於保利達資產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柯為湘先生	公司	2,389,916,918	53.84%	2
柯沛鈞先生	個人	7,120,495	0.16%	
林勇禧先生	家族	7,000,000	0.16%	6
陸恭正先生	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3,947,250	0.09%	3
黎家輝先生	個人	2,510,270	0.06%	
楊國光先生	個人	2,498,600	0.06%	
David John Shaw先生	個人	548,685		
	個人	6,700		4
		555,385	0.01%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76,631,296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由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柯為湘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Intellinsight」)持有。
- (3) 該等股份之權益由全權信託擁有，而陸恭正先生分別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 (4) 該等股份之權益由David John Shaw先生之已去世配偶持有，而該等股份為她的遺產之一部分。於授予遺產管理書(由香港高等法院蓋印)及遺產管理人指示後，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David John Shaw先生實益擁有。
- (5)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保利達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438,967,838股計算。保利達資產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6) 該等保利達資產股份之權益由林勇禧先生之配偶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
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	831,047,624	70.63%	2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76,631,296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由在標題為「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附註(2)所述之Intellinsight持有。

上述披露的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卓集團有限公司（「兆卓」）與柯沛鈞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兆卓與柯沛鈞先生將就重建香港高街2B、2C、4、4B、6及6A號（「該等物業」）為住宅單位（「重建」），包括位於地下之一至二層商舖，初步收購成本為249,514,000港元。兆卓與柯沛鈞先生將按60%比40%的比率分攤就重建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分佔所產生的盈利。兆卓將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就重建提供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營銷服務。作為重建的一部分，柯沛鈞先生將以代價29,380,000港元收購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香港高街2C號地下之該等物業之商舖。兆卓現金流承擔總額（包括分攤初步收購成本）之上限為400,000,000港元。

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柯沛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兆卓與柯沛鈞先生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公告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及31所載章節標題為「物業發展權益」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正於惠及本公司之董事之情況下有效且於年內有效。本公司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之董事酬金外及載於本年報第27及28頁之董事簡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而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責任。

### 退休計劃

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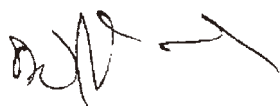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核數師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膺聘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議決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44頁的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 貴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內地擁有的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化現淨值

請參閱會計政策1(l)(ii)及(l)(iii)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15, 16及18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持有多个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p>	<p>我們就評估中國內地的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化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此外，貴集團透過多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入帳)，在中國內地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擁有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取及檢閱管理層對物業化現淨值的評估所依據的估值評估；</li> </ul>
<p>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帳面值大部份為有關被投資公司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帳面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並通過比較預期未來售價及完工成本與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或各發展地點附近可比較物業的價格以及類似性質及地點的物業之公開建築成本資料，對貴集團在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li> </ul>
<p>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或化現淨值之較低者結算於帳內。管理層需要就釐定該等物業的化現淨值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尤其是在釐定該等物業的預期未來售價、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物業所需的成本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考察所有待售發展中物業，以觀察其發展進展，並參考有關估計建築成本的統計數字、已簽署建設合約及／或貴集團所發展的近期竣工項目的單位建築成本，對管理層反映在最新預測中的發展預算提出質詢；</li> </ul>
<p>我們把評估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持有的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的化現淨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物業對貴集團的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化現淨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管理層需要就各物業發展項目的未來建築成本及未來售價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鑒於中國內地的現有經濟情況，地方政府正在對購買住宅物業頒佈條件或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管理層在得出化現淨值年終評估時作出的計算抽樣進行重新計算，並將各發展項目的估算之未來建築成本與貴集團的最新預算進行比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所有年內完工的待售發展中物業進行回顧性分析，將年內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與上年度預測作對比，以評估貴集團預算程序的準確性及是否有管理層偏差的指標；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單獨或滙總起來所需的估計變化程度，使有關物業可能產生重大錯誤陳述，並考慮該等關鍵估計出現變動的可能性。</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會計政策1(h)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1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組合。</p> <p>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根據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進行評估。</p> <p>我們將貴集團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估值涉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對於已發展的投資物業則是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對於發展中投資物業則是預計完成物業項目的成本，這會增加出現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已發展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取及檢閱由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li><li>• 對進行物業估值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的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作出評估；</li><li>• 在我們的內部物業估值專業人員的協助下並透過其行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在沒有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討論，並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方法；通過抽樣方式，對採用的主要估計和假設提出質疑，以可取得的市場資訊對比資本化比率、現市值租金和可比較之市場交易；</li><li>• 至於已發展投資物業，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同和文件記錄，對比管理層向外部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租賃資訊，包括承諾租金和出租率；及</li><li>• 至於發展中投資，實地到訪發展中投資物業以觀察發展進度，並根據估計建築成本的市場統計數據、簽署的建築合同及／或最近完成的發展項目的單位建築成本，評估管理層在最新預測中所反映的發展預算。</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物業發展權益的估值

請參閱會計政策1(j)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14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中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按總公允價值1,811,800,000港元列帳。 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計算表中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資產重估收益淨額31,700,000港元。</p>	<p>我們就物業發展權益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p>物業發展權益的公允價值採用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取及檢閱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並將過往年度作出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本年度及當前市場發展作對比以評估 貴集團預算流程的準確性及是否有管理層偏差的指標；</li></ul>
<p>我們把物業發展權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物業發展權益估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以致提高了錯誤或管理層偏差的風險，尤其是鑒於中國內地現時的經濟情況從而地方政府正實施購買住宅物業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並透過其行業知識及經驗，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其估值方法，並通過比較有關預期未來售價、完工成本及假設及所採用貼現率與公開市場資料，對貼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li><li>• 實地考察相關物業發展權益之項目，以觀察其發展進度，評價各項目的發展進度是否與最新預測中反映的發展計劃一致；及</li><li>• 對管理層於年底評估時透過貼現現金流模型所得出之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算，及將預期利潤分配計劃與管理層持有的最新銷售預算計劃作對比。</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收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3	4,706,037	10,837,484
銷售成本		(2,184,685)	(6,533,907)
其他收入		92,913	41,722
其他淨支出	5(a)	(33,270)	(348,896)
折舊及攤銷		(30,862)	(25,736)
員工成本		(612,472)	(343,087)
銷售、推廣及分銷費用		(294,470)	(511,337)
其他經營費用		(169,697)	(74,7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1	(562,037)	(299,047)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4	31,741	(36,736)
<b>經營盈利</b>		<b>943,198</b>	<b>2,705,740</b>
財務成本	5(b)	(135,483)	(290,49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8,263	10,203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9,619	23,434
<b>除稅前盈利</b>	5	<b>835,597</b>	<b>2,448,881</b>
所得稅	7(a)	(233,435)	(481,389)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盈利</b>		<b>602,162</b>	<b>1,967,49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b>	4(a)	<b>295,714</b>	<b>694,484</b>
<b>本年度盈利</b>		<b>897,876</b>	<b>2,661,976</b>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800,868	2,449,733
非控股權益		97,008	212,243
<b>本年度盈利</b>		<b>897,876</b>	<b>2,661,976</b>

綜合收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1,532	1,958,1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336	491,625
		<b>800,868</b>	<b>2,449,733</b>
<b>非控股權益應佔：</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30	9,3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378	202,859
		<b>97,008</b>	<b>212,243</b>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b>	8		
持續經營業務		0.50元	1.66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8元	0.42元
		<b>0.68元</b>	<b>2.08元</b>

第73頁至第14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b>本年度盈利</b>	<b>897,876</b>	2,661,97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261,416	(93,274)
所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8,695	(103,546)
	<b>510,111</b>	(196,82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b>	<b>1,407,987</b>	2,465,156
<b>下列人士應佔：</b>		
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884	2,262,724
非控股權益	111,103	202,432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b>	<b>1,407,987</b>	2,465,156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如下：</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7,548	1,771,0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336	491,625
	<b>1,296,884</b>	2,262,724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如下：</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25	(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378	202,859
	<b>111,103</b>	202,432

第73頁至第14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b>9,859,630</b>		10,424,95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2		<b>291,529</b>		564,528
石油開採資產	13		–		6,001
物業發展權益	14		<b>1,811,771</b>		12,606,030
合營企業權益	15		<b>2,067,652</b>		4,621,1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b>1,527,988</b>		1,506,604
其他財務資產	17		<b>916,503</b>		161,050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b>87,340</b>		98,280
各項貸款	19		<b>514,304</b>		484,891
遞延稅項資產	10(a)		<b>37,409</b>		53,523
			<b>17,114,126</b>		30,527,0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15,040,616</b>		14,757,745	
物業發展權益	14	–		1,447,493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b>565,339</b>		1,277,302	
各項貸款	19	<b>18,309</b>		16,220	
其他財務資產	17	<b>105,671</b>		15,418	
應收關連公司款	21	–		500,000	
應收合營企業款	15	<b>112,883</b>		316,005	
已抵押存款	28	<b>13,692</b>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133,841</b>		3,259,366	
		<b>16,990,351</b>		21,604,549	
<b>流動負債</b>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b>2,403,642</b>		4,059,060	
應付合營企業款	15	<b>477,046</b>		470,542	
聯營公司貸款	16	<b>47,075</b>		44,229	
銀行貸款	23	<b>5,747,849</b>		1,526,686	
本期稅項		<b>488,433</b>		683,910	
		<b>9,164,045</b>		6,784,4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26,306</b>		14,820,12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940,432</b>		45,347,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關連公司貸款	22	<b>695,335</b>		3,972,379	
銀行貸款	23	<b>6,127,401</b>		9,433,422	
其他應付款		-		17,688	
遞延稅項負債	10(a)	<b>529,503</b>		602,328	
			<b>7,352,239</b>		14,025,817
<b>資產淨值</b>			<b>17,588,193</b>		31,321,348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24(b)		<b>8,636,490</b>		8,636,490
儲備金			<b>8,833,237</b>		18,431,717
<b>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7,469,727</b>		27,068,207
<b>非控股權益</b>			<b>118,466</b>		4,253,141
<b>權益總額</b>			<b>17,588,193</b>		31,321,348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柯為湘



董事  
黎家輝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資本 儲備金 千元	滙兌 儲備金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36,490	(176,595)	84,747	17,131,549	25,676,191	4,149,183	29,825,374
二零一九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2,449,733	2,449,733	212,243	2,661,976
其他全面收益	-	-	(187,009)	-	(187,009)	(9,811)	(196,820)
全面收益總計	-	-	(187,009)	2,449,733	2,262,724	202,432	2,465,156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	-	(588,316)	(588,316)	-	(588,316)
已批准之本年度股息	-	-	-	(282,392)	(282,392)	-	(282,39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26,688)	(126,6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8,214	28,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6,490	(176,595)	(102,262)	18,710,574	27,068,207	4,253,141	31,321,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資本 儲備金 千元	滙兌 儲備金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36,490	(176,595)	(102,262)	18,710,574	27,068,207	4,253,141	31,321,348
<b>二零二零年度之權益變動</b>							
本年度盈利	-	-	-	800,868	800,868	97,008	897,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496,016	-	496,016	14,095	510,111
全面收益總計	-	-	496,016	800,868	1,296,884	111,103	1,407,987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	-	(635,381)	(635,381)	-	(635,381)
已批准之本年度股息	-	-	-	(282,392)	(282,392)	-	(282,39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00,624)	(100,624)
以附屬公司股份分派之特別股息(備註)	-	-	(8,198)	(9,969,393)	(9,977,591)	(4,145,154)	(14,122,7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6,490	(176,595)	385,556	8,624,276	17,469,727	118,466	17,588,193

備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9(a)所述，本集團透過派發特別股息分派其於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之70.79%股權。合共3,142,341,682股保利達資產股份，資產淨值總額約為9,977,591,000元(本公司每股分派約8.48元)，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5(a)	(125,734)	5,415,374
<b>投資項目</b>			
購買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16,480)	(31,057)
出售股本證券款		-	16,266
購買債務證券		(1,148,453)	(155,92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款		12	690
出售投資物業款		8,997	3,500
添置投資物業		(1,722)	(108,335)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石油開採資產		(14,909)	(47,282)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1,344	70,1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96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308	1,022,121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所耗)／所收	25(c)	(43,790)	13,030
增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款		(37,592)	-
貸款予合營企業		(10,982)	-
<b>投資項目(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1,312,267)</b>	<b>785,082</b>
<b>融資項目</b>			
提取銀行貸款	25(b)	2,808,447	1,769,785
償還銀行貸款	25(b)	(160,337)	(6,077,550)
關連公司貸款(減少)／增加	25(b)	(2,281,311)	1,311,075
已派股息予公司股權持有人		(917,220)	(869,729)
已派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00,624)	(126,688)
以實物方式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d)	(97,965)	-
<b>融資項目所耗現金淨額</b>		<b>(749,010)</b>	<b>(3,993,1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187,011)</b>	<b>2,207,349</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366	1,068,348
滙率變動之影響		61,486	(16,33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33,841</b>	<b>3,259,366</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3,841	3,259,366

第73頁至第14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重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例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或可提早採納。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因首次採納此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d)。

### (b)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附註1(h))，物業發展權益(附註1(j))及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附註1(o))是按公允價值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載於附註2。

###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該年度業績與資產淨值。年內購置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

### (d)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均對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該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入帳。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部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投資附屬公司應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結束之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結餘、交易、現金流及任何未實現盈利需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虧損需如未實現盈利般作出抵銷，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其有所減值。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根據附屬公司公允價值或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全面收益列報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損益以及全面收益之分配。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會列作出售入帳，其盈虧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o))，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1(g))。

除附屬公司之投資被界定為可銷售(或包括於出售組而被界定為可銷售)外，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u))。

###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下而又能對其行政運用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公司。

合營企業為某合約上之安排，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團體分享對此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除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被界定為可銷售(或包括於出售組而被界定為可銷售)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帳，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因於投資取得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本集團就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調整其投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已減值。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帳。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於該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會被視為出售處置，其導致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投資公司之權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o))。

除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被界定為可銷售(或包括於出售組而被界定為可銷售)外，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u))。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租賃權益下之土地及／或樓宇，以用作長期收租用途及／或作資本升值。此等物業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及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之興建或發展中物業。此等物業每半年均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依據市價估值。除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及於當時並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計算外，投資物業將按公允價值入帳。投資物業一切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計算表中確認。

### (i) 物業、機械及設備

#### (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 (ii)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除自用土地及樓宇外，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u))。

(iii)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機械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j) 物業發展權益

物業發展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包括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估計之物業發展權益之應得權利計算。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石油開採資產

用於購置及維持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之開採權所產生之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石油開採資產。石油開採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1(u))。攤銷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計算。

### (l) 存貨

#### (i) 未來發展土地／物業

未來發展土地／物業均以成本值或估算之化現淨值之較低者結算於帳內。化現淨值乃估算之銷售價扣除估算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物業產生之費用。

#### (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值或估算之化現淨值之較低者結算於帳內。成本包括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收購成本、撥充成本之借貸費用、發展成本總額、物料與供應、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化現淨值乃估算之銷售價扣除估算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物業產生之費用。

#### (iii)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或估算之化現淨值之較低者結算於帳內。化現淨值乃估算之銷售價扣除出售物業產生之費用。

#### (iv) 可買賣貨品及消耗品

存貨除消耗品外乃以成本值或化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消耗品乃以成本值扣除廢置準備入帳。存貨之成本(物業除外)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化現淨值乃估算之銷售價扣除估算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將予產生之費用。

###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見附註1(w))時，確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u)(i)所載政策，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見附註1(n))。

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收款(見附註1(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複數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1(w))。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該代價付款僅須隨時間流逝而到期，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倘營業收入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m))。

應收款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入帳(見附註1(u))。

### (o)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確保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不再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帳，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方法之說明，見附註32(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帳：

####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w)(v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不再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續)

####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帳劃轉。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1(w)(v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p)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1(y)(i)計量外，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攤銷入帳，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將以成本值入帳。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金額、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已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r)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借貸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除屬於需要相當時間準備才可投入原定使用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購置、建設或生產之借貸成本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發生年度作為支出。資本化率乃參照用作發展用途之實際應付借貸利率或如部份發展成本靠一般營運資金融資，資本化率則以營運資金之平均率而定。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以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晰地區分開，並且單獨代表其主要業務範圍或業務地域，或者出售其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域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者是專門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在出售時，或者當該業務符合要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如果更早)。如果業務被放棄，也會發生這種情況。

如果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單獨列示金額在綜合收益計算表，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盈利；及
- 稅後損益按公允價值減去構成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處置組之出售或出售成本確認。

### (t) 折舊及攤銷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租賃土地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攤銷。樓宇及裝修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約尚餘年期之較短者作出折舊準備。

#### (ii) 石油生產資產

石油生產資產包括所有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而產生之物業、機械及設備。若干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乃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扣除估算剩餘價值，以估算石油證實儲量及概略儲量撇銷。

#### (iii)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未來估計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拆除及恢復之成本按適當之利率貼現，並資本化成為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部份成本，並於隨後日子作出折舊。除由於時間推移之變化外，任何後續估計成本之現值變化，將反映作為成本之調整。

除載於附註1(t)(ii)之若干石油生產資產外，折舊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折舊法撇銷如下：

- |                        |       |
|------------------------|-------|
| — 冷氣系統、機械設備、升降機及自動電梯   | 五年至十年 |
| — 傢俬及裝置、汽車、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及其他 | 二年至五年 |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各項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1(m))；及
- 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和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指定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均無需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現值(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財務資產、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與可支持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所有可能在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之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可能導致之虧損。

營業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就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全額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之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有關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已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當前或預期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之性質而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財務工具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帳對其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撥備中(可劃轉)累計。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及合約資產衍生之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w)(v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帳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該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帳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時，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撇銷政策

倘日後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性，則會撇銷財務資產或合約資產部份或全部帳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之金額。

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間信息，以識別除商譽以外之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價值入帳之物業除外)；
- 石油開採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便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值。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最小一組資產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產出現金單元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產出現金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產出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但資產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u)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好轉，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回撥準則應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1(u)(i)及1(u)(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 (v)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將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盈利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為財務報告目的及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帳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之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除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抵銷資產者乃予確認。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v)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帳，除該物業是需折舊及以某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乃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該物業於報告期末假設以帳面值出售之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預期變現及結算之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之可課稅盈利用作抵銷有關之稅項得益，則須調減。任何已調減之數可按預期足夠可運用之課稅盈利予以撥回。

### (w) 營業收入之確認

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所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該等金額)金額確認營業收入。營業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本集團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確認政策詳列如下：

#### (i)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等額在收益計算表確認。已付予租約優惠乃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淨收款總額之一部份。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乃根據對物業擁有權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基準於收益計算表中確認，該時點為客戶擁有能力決定物業用途及獲取物業所有重大利益時。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前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合約負債項下。

#### (iii) 物業發展權益收入

物業發展權益收入乃於有關投資本集團有權收取分配時確認。

#### (iv) 原油銷售

原油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原油之某個時點確認，其時點為客戶取得已售出原油之控制權。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w) 營業收入之確認(續)

#### (v)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採用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期存在期間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至財務資產之帳面總值之利率計算。

### (x) 外幣兌換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照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計算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算歷史成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港元。財務狀況表之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收市價換算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累計於權益中之滙兌儲備金內。

當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之累計滙兌差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收益計算表內。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y)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責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收益計算表內分期攤銷。

本集團監測有關債務人將違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確定高於有關擔保之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同附註1(u)(i)所述的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下之評估相同。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自發出擔保以來有關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本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出擔保以來有關債務人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同附註1(u)(i)所述的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下之評估相同。

由於本集團僅要求於有關債務人按照獲擔保工具之條款違約時付款，故根據預期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因持有人蒙受之信貸虧損減本集團預期自擔保持有人、有關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金額彌償持有人。有關金額使用現時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y)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需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而該外流並可作出準確估計時，即會作出撥備。當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會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帳。

倘履行有關責任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準確估計其有關金額時，除非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此外，除非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其潛在責任是否存在時，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 (z) 關連人士

(i)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1)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之實體就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為受於(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8) 該實體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家庭成員之人士乃指預期可能影響或被影響該家庭成員與該實體交易之人士。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定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換取代價而獲得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並獲得其絕大部份之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告轉移。

### (i) 作為承租方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選擇將所有租賃不另外劃分非租賃部份處理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關於非租賃部份列為單一租賃部份入帳。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租賃方式是否以資本化租賃。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會以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以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若此利率難以釐定，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初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不按指數或比率而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將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值，加上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以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t)及附註1(u)(ii))入帳，除了以下使用權資產項目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照附註1(h)之公允價值入帳；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見附註1(l))。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帳。

##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a) 租賃資產(續)

#### (ii) 作為出租方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倘租賃轉移絕大部份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方，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並非如此，則租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來自營業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1(w)(i)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分租方，分租合約需要按主租約的資產使用權去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倘原租賃是本集團應用附註1(aa)(i)中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分租租賃則被分類為營業租賃。

### (ab)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將按現值列帳。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作支出。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各個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有關供款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作支出，惟已計入待售之發展中物業並未確認為支出。

### (ac)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本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於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報告中識別。管理層依據該等報告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累積計算，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類可能會被累積計算。



##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在應用附註1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獨立測計師行之專業測計師根據若干假設(見附註11(b))評估之市值列帳。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測計師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參考市場上可提供的銷售交易記錄每半年作出評估。收入資本化法乃現有租約之年租金資本化值及復歸收入資本化值之總額；以現有租期內約定之年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加上現有租期完結後平均單位市場租金按資本化率折現。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測計師參照該等物業按有關發展計劃完成後，並參考市場上若干可比之銷售交易所得出之平均銷售價格及予以調整如地點，大小，時間及其他因素之差異，及後經扣除估計建築成本每半年作出評估。

### (b) 未來發展土地／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撥備估計

管理層採用獨立物業測計師所提供之最新成交個案等現時市場數據及市場調查報告釐定未來發展土地／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評估未來發展土地／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須判斷預期售價，參考鄰近地區之最近成交個案、新盤物業銷售率、市場推廣費用及物業完工之預計成本、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一般市況。

##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c)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估計

物業發展權益按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之公允價值列帳。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模型時，會根據過往表現、目前市況、發展及規劃計劃、營銷計劃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而估計來自物業發展權益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重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減少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為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二零一九年：保利達控股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協議，於中國內地惠州市(二零一九年：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及T+T1地段及中國內地惠州市)之物業發展權益。

就位於P地段之發展項目，該土地批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批出，租賃期為二十五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其擬議土地用途亦於二零零六年從工業用途成功轉為商住。該項目如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該土地批給便可轉為確定土地批給，而每十年可更新直至二零四九年。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澳門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澳門新土地法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權收回任何未能於指定到期日前完成物業發展及／或履行於土地批給規定之條款之土地，而不需對物業擁有者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才能開始動工。因此，該項目未能於到期日前竣工而所有建築工程已暫停。延長到期日之申請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惟該申請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拒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就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保利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特許權決定無效之最終上訴裁定敗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保利達洋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P地段發展項目提出民事訴訟索賠損失。然而，澳門行政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不利判決。

##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c)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估計(續)

為此，保利達洋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澳門中級法院提交上訴呈請(「該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保利達洋行提交了撤回該上訴的申請，不久後便獲法院確認接受該申請。因此上述民事訴訟已告終止。由於保利達控股將根據發展該項目的共同投資協議就本集團所蒙受之損失作出彌補，故該項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就此，保利達控股與本集團已協定，向本集團支付8,409,000,000元之保證金，以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分三年期支付。保證金之20%、40%及40%連同累計至每年年終日的所有利息，將由二零二一年開始連續三年分別於年底前支付。

至於T+T1地段發展項目，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已預售之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起陸續交予買家，而尚未出售之住宅單位亦正分階段推出市場發售。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分派保利達資產之實物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持有之P地段及T+T1地段之房地產開發權益。

### (d) 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石油生產資產(包括在物業、機械及設備裏)及石油開採資產已全面折舊及減值(二零一九年：帳面淨值分別為60,705,000元及6,001,000元)。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入帳。

當某些事件或某些情況改變而顯示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帳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決定)，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便需進行減值可能性之檢討。本集團如過往年度持續採用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技術及專業團隊編製並經本公司董事審閱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沒有出具獨立評估報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是全球石油公司於石油生產期間用以釐定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常用估值方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源自持續使用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而決定。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多少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估計未來原油價格、貼現預計現金流所用之貼現率及生產情況等。減值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及取得所有相關之牌照及許可。惟商業環境(包括原油價格)受很多不同之國際及當地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全部均不受本集團控制。重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增加其減值準備。

##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d) 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減值(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整體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及風險及其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帳面值是否超出其估計於出售日之可收回金額。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本集團持續採用的貼現率12.5%(二零一九年：12.5%)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該貼現率屬於普遍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用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內之貼現率的正常範圍內。根據當年之評估，鑑於原油價格預測下跌，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59,463,000元(二零一九年：231,57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從獨立及國際可靠來源彭博社之石油價格預測中取得之預測未來原油價格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二零二零年：每桶42.25美元至66.83美元；二零一九年：每桶61.79美元至74.01美元)。就此而言，由此產生的未來營業收入和現金流入將減少，故此，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將降低，並導致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內之可收回金額受到不利影響。除了未來原油價格預測外，於模型中其他重要的假設如未來將產生之資本性開支及發展計劃相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模型並無重大變動。

因此，石油生產資產和石油開採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4,214,000元(二零一九年：210,731,000元)及5,249,000元(二零一九年：20,842,000元)，並已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計算表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中確認。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透過分派保利達資產之實物股份，分派保利達資產持有之石油生產資產及開採資產。

### (e)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增值額由物業銷售額減去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認可之物業發展開支)。對釐定土地增值稅之稅負程度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以最佳估計為確認土地增值稅。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帳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與當地稅務機構清算期間的綜合收益計算表。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其提供的業務及地區性質來管理其業務。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供其評估分類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六項呈報分類。

####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分類(香港／中國內地)：發展及出售物業及物業發展權益。由於物業發展部份對本集團之重要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再分拆二項以地域基準分類呈報。
- 物業投資分類：物業租賃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從長期物業升值而獲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金融投資、提供財務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財資營運之收入。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發展分類(澳門)：發展及出售物業及物業發展權益。
- 石油業務分類：石油勘探及生產。

澳門物業發展及石油已作分派及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資料載於附註4。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收入、物業銷售、原油銷售、物業發展權益收入、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呈報分類盈利包括經扣除物業發展權益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財務成本、非經常項目及總部及公司收入／支出之除稅前盈利。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經扣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報告(續)

(a) 收入分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範圍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b>		
物業銷售	3,636,382	10,078,799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400,091	154,966
其他	178,362	117,537
	<b>4,214,835</b>	10,351,302
<b>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b>		
租金收入	293,099	357,486
其他	198,103	128,696
	<b>4,706,037</b>	10,837,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範圍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b>		
物業銷售	280	4,500
原油銷售	25,127	61,342
其他	324	197
	<b>25,731</b>	66,039
<b>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b>		
分派物業發展權益	280,000	720,000
	<b>305,731</b>	786,0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中物業訂立的完工前銷售合約於綜合收益計算表確認之收入總額為409,327,000元(二零一九年：3,523,417,000元)，當預售物業被分配給客戶或客戶接受並且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發生時，將予以確認(二零一九年：未來24個月)。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預期於未來確認之營業收入，有關營業收入源自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屬最初預計為期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之部份履約責任)。

### 3 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業績及資產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作為本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呈報資料。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		
		小計	香港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	其他	小計	澳門	石油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收入	5,011,768	4,706,037	3,131,912	504,470	293,099	776,556	305,731	280,280	25,451
呈報分類盈利	1,899,060	1,685,670	1,201,157	(29,521)	307,367	206,667	213,390	286,330	(72,940)
其他淨支出	(33,270)	(33,270)	-	-	747	(34,017)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562,037)	(562,037)	-	-	(562,037)	-	-	-	-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18,394	31,741	-	31,741	-	-	86,653	86,653	-
所佔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40,979)	(40,979)	-	-	(40,979)	-	-	-	-
總部及公司支出	(110,045)	(110,045)	-	-	-	-	-	-	-
財務成本	(135,483)	(135,483)	-	-	-	-	-	-	-
除稅前盈利	1,135,640	835,597	-	-	-	-	300,043	-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8,263	8,263	-	9,077	-	(814)	-	-	-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9,619	19,619	-	(1,193)	20,812	-	-	-	-
利息收入	197,284	197,284	-	-	-	197,284	-	-	-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減值	(59,463)	-	-	-	-	-	(59,463)	-	(59,463)
折舊及攤銷	(40,556)	(30,862)	-	-	-	(30,862)	(9,694)	-	(9,694)



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業績及資產(續)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元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物業發展	
			香港 千元	中國內地 千元				澳門 千元	石油 千元
營業收入	11,623,523	10,837,484	8,273,300	1,805,499	357,486	401,199	786,039	724,500	61,539
呈報分類盈利	4,015,195	3,543,601	2,930,848	60,289	402,252	150,212	471,594	729,053	(257,459)
其他淨支出	(348,896)	(348,896)	-	(348,979)	300	(217)	-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299,047)	(299,047)	-	-	(299,047)	-	-	-	-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215,569	(36,736)	-	(36,736)	-	-	252,305	252,305	-
所佔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9,240	9,240	-	-	9,240	-	-	-	-
總部及公司支出	(128,785)	(128,785)	-	-	-	-	-	-	-
財務成本	(290,496)	(290,496)	-	-	-	-	-	-	-
除稅前盈利	3,172,780	2,448,881	-	-	-	-	723,899	-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10,203	10,203	-	8,445	-	1,758	-	-	-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23,434	23,434	-	(53,814)	77,248	-	-	-	-
利息收入	128,177	128,177	-	-	-	128,177	-	-	-
存貨減值	(348,979)	(348,979)	-	(348,979)	-	-	-	-	-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減值	(231,573)	-	-	-	-	-	(231,573)	-	(231,573)
折舊及攤銷	(49,893)	(25,736)	-	-	-	(25,736)	(24,157)	-	(24,157)

### 3 分類報告(續)

#### (b) 分類業績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合計 千元	物業發展			其他 千元
		香港 千元	中國內地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呈報分類資產	32,822,767	6,211,195	14,775,842	9,884,136	1,951,594
遞延稅項資產	37,409				
已抵押存款	13,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3,841				
總部及公司資產	96,768				
<b>資產總額</b>	<b>34,104,477</b>				
聯營公司權益	1,527,988	-	1,526,447	-	1,541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	2,180,535	-	2,180,535	-	-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元	物業發展				石油 千元	其他 千元
		香港 千元	中國內地 千元	澳門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呈報分類資產	48,682,467	7,233,511	15,246,353	12,838,355	12,255,615	95,051	1,013,582
遞延稅項資產	53,523						
已抵押存款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9,366						
總部及公司資產	121,236						
<b>資產總額</b>	<b>52,131,592</b>						
聯營公司權益	1,506,604	-	1,504,249	-	-	-	2,355
合營企業權益及應收合營企業款	4,937,191	-	3,413,775	-	1,523,416	-	-

## 財務報表附註

## 3 分類報告(續)

##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銷售予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則以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4,056,073	8,990,196	10,149,229	10,925,867
中國內地	544,939	1,841,764	3,597,570	4,607,280
其他	105,025	5,524	-	-
	4,706,037	10,837,484	13,746,799	15,533,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280,280	724,500	-	1,523,416
哈薩克斯坦	25,451	61,539	-	66,706
	305,731	786,039	-	1,590,122
	5,011,768	11,623,523	13,746,799	17,123,269

除以上之非流動資產外，本集團位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權益分別為：無(二零一九年：10,826,000,000元)及1,811,771,000元(二零一九年：1,780,030,000元)。

## (d)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資產普通股股份，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該分派詳情已於附註9(a)內披露。

當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保利達資產後，僅由保利達資產持有之澳門物業發展及石油業務因而終止。據此，該等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實物方式分派保利達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及本集團之澳門物業發展及石油業務此後終止。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營業收入	305,731	786,039
銷售成本	(21,689)	(50,167)
其他收入	8,075	9,172
折舊及攤銷	(127)	(301)
員工成本	(8,591)	(12,273)
銷售、推廣及分銷費用	(5,688)	(19,306)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減值	(59,463)	(231,573)
其他經營費用	(4,858)	(9,997)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86,653	252,305
除稅前盈利	300,043	723,899
所得稅	(4,329)	(29,41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295,714	694,484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209,336	491,625
非控股權益	86,378	202,859
	295,714	694,484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額	9,023	(4,018)
投資項目所耗現金額	(2,457)	(87)
融資項目所耗現金額	(2,950)	(2,213)
現金流量淨額	3,616	(6,318)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金額。

- (a) 其他淨支出主要為債務投資虧損撥備20,045,000元及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13,972,000元(二零一九年：存貨減值348,979,000元)。

- (b)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4,184	389,415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22,409	113,084
減：撥充成本之數額(備註)	(201,110)	(212,003)
	135,483	290,496

備註：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乃按年利率1.31%–6.18%(二零一九年：2.04%–6.65%)計算。

-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5,299	5,271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862	25,736
員工成本(備註)	623,824	357,274
員工成本總額	658,633	392,907
減：撥充成本之數額	(34,809)	(35,633)
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之減值	8,849	380
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減值撥回	(133)	(5,281)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除去費用後所得	(241,862)	(328,851)
租金收入	(293,099)	(357,486)
減：支出	51,237	28,635
利息收入	(197,284)	(128,177)

備註：銷售、推廣及分銷費用包括11,352,000元(二零一九年：14,187,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此金額已分別包含於以上披露之相關金額。

## 6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作出以下披露：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按業績而定 之花紅 千元	公積金供款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柯為湘先生(備註)	-	-	-	-	-
黎家輝先生(備註)	166	2,464	560	227	3,417
柯沛鈞先生	-	1,269	250	18	1,537
林勇禧先生	-	1,269	400	18	1,687
<b>非執行董事</b>					
吳志文女士	280	-	-	-	280
楊國光先生(備註)	280	2,144	422	198	3,0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星先生	280	-	-	-	280
陸恭正先生	280	-	-	-	280
司徒振中先生	280	-	-	-	280
David John Shaw先生	280	-	-	-	280
	<b>1,846</b>	<b>7,146</b>	<b>1,632</b>	<b>461</b>	<b>11,085</b>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按業績而定 之花紅 千元	公積金供款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柯為湘先生(備註)	-	-	-	-	-
黎家輝先生(備註)	200	2,425	550	224	3,399
柯沛鈞先生	-	1,163	250	18	1,431
林勇禧先生	-	1,223	350	18	1,591
<b>非執行董事</b>					
吳志文女士	280	-	-	-	280
楊國光先生(備註)	280	2,560	500	236	3,5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星先生	280	-	-	-	280
陸恭正先生	280	-	-	-	280
司徒振中先生	280	-	-	-	280
David John Shaw先生	280	-	-	-	280
	<b>1,880</b>	<b>7,371</b>	<b>1,650</b>	<b>496</b>	<b>11,397</b>

備註： 保利達資產直接支付予柯為湘先生、黎家輝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之酬金為無、166,000元及2,76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200,000元及3,2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續)

(b) 最高薪酬僱員

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二名為董事(二零一九年：二名)酬金已於附註6(a)披露。餘下之三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名)之總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薪酬及津貼	5,880	8,891
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1,532	2,638
公積金供款	192	54
	<b>7,604</b>	<b>11,583</b>

薪酬最高僱員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元－3,000,000元	2	1
3,000,001元－4,000,000元	1	1
4,000,001元－5,000,000元	—	—
5,000,001元－6,000,000元	—	—
6,000,001元－7,000,000元	—	1



## 7 所得稅

(a) 列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b>本期稅項－香港</b>		
本年度稅項準備	248,237	500,027
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	9,048	28,458
	<b>257,285</b>	528,485
<b>本期稅項－香港以外</b>		
本年度稅項準備	4,349	28,414
往年度稅項準備餘數	(24)	(1,065)
	<b>4,325</b>	27,349
<b>土地增值稅</b>	–	15,494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時間性差異	(28,175)	(89,939)
	<b>233,435</b>	481,3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預計應課稅之盈利按課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之稅項乃根據現時應用於相關區域之年度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由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物業產生之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之增值部份(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中國內地稅務法就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從中國居民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派發股息(除受協議所減免)均按照10%稅率計算預提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未派發盈利則豁免。股息之預提所得稅於宣派時確認撥備，而對於可見將來宣派之股息，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預提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 7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會計盈利以適當稅率對帳：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835,597	2,448,881
按適當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088	399,192
不可扣減費用	112,284	118,633
非課稅收入	(37,250)	(16,90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041	4,434
抵銷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5)	(33,013)
未確認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45)	48,926
解除確認時間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230)	(58,301)
銷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961)	(8,956)
往年度稅項準備不足	9,024	27,393
其他	(271)	(19)
實際稅項支出	233,435	481,389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為591,532,000元(二零一九年：1,958,108,000元)及209,336,000元(二零一九年：491,62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之1,176,631,296股(二零一九年：1,176,631,29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性潛在股份。

## 9 股息

### (a) 應撥歸本年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股息(以現金方式分派)		
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4元(二零一九年：0.24元)	282,392	282,392
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56元(二零一九年：0.54元)	658,914	635,381
	<b>941,306</b>	917,77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特別股息，基準按持有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股份，獲分派保利達資產2.67股普通股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的保利達資產股份。

於年結後宣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 (b) 應撥歸上財政年度之股息，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4元 (二零一九年：0.50元)	635,381	588,316

財務報表附註

10 遞延稅項

(a)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列報如下：

	稅項虧損 之得益準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稅例允許 加速折舊 千元	其他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721	(619,939)	(33,470)	18,512	(605,176)
兌換調整	-	4,784	-	-	4,784
收購附屬公司 (轉除)/計入收益計算表	-	-	75	-	75
—持續經營業務	(16,743)	111,066	(841)	(3,543)	89,9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3,813)	(14,614)	(38,4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78	(504,089)	(58,049)	355	(548,80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978	(504,089)	(58,049)	355	(548,805)
兌換調整	-	(13,770)	-	-	(13,770)
(轉除)/計入收益計算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23)	2,561	36,793	(9,456)	28,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800)	-	(3,800)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	47,651	189	(1,734)	46,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5	(467,647)	(24,867)	(10,835)	(492,094)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遞延稅項淨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7,409	53,523
遞延稅項淨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529,503)	(602,328)
				(492,094)	(548,805)

## 10 遞延稅項(續)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因未來可課稅盈利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及時間性差異之機會至目前仍難以預測，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有關累計稅項虧損163,114,000元(二零一九年：265,611,000元)及時間性差異195,529,000元(二零一九年：1,449,415,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香港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中國內地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五年後到期(由相關會計年度年結日起計算)。哈薩克斯坦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後到期(由相關會計年度年結日起計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透過以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資產股份，分派此稅項虧損150,360,000元(二零一九年：134,756,000元)。

## 11 投資物業

### (a) 帳面值之對帳

	已完成 投資物業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合計 千元
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26,150	1,581,700	10,607,850
添置	–	119,347	119,347
出售	(3,200)	–	(3,200)
轉入／(出)	584,341	(584,341)	–
公允價值調整	(168,941)	(130,106)	(299,0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8,350	986,600	10,424,95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9,438,350</b>	<b>986,600</b>	<b>10,424,950</b>
添置	–	4,967	4,967
出售	(8,250)	–	(8,250)
轉入／(出)	54,186	(54,186)	–
公允價值調整	(348,656)	(213,381)	(562,0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35,630</b>	<b>724,000</b>	<b>9,859,630</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調整於綜合收益計算表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列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級別中之第三級。該等級別是根據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之估值方法內所使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作分類。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或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對同類物業及所處地點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測計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於每年中期及年度之報告日期，均會與測計師進行估值假設和結果之討論。

第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方法 (附註2(a))	不可觀察數據	比率	備註
已完成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3.75%至4.75% (二零一九年： 3.75%至4.75%)	(1)
發展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米10,100元 (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 10,100元至15,500元)	(2)

備註：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允價值之相互關係：

- (1)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數據呈負相關，即系數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2)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數據呈正相關，即系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 11 投資物業(續)

### (c) 租賃投資物業權益帳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位於香港，剩餘租賃期限為：		
—五十年或以上	7,816,220	8,053,400
—介乎十至五十年內	2,043,410	2,371,550
	<b>9,859,630</b>	10,424,950

### (d) 投資物業出租

本集團按營業租賃形式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一般為期數月至四年，並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約，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訂。若干租賃可按營業額計算額外租金。本年度已確認之額外租金為918,000元(二零一九年：2,125,000元)。

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合約而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年內	239,955	223,443
於一年至二年內	137,601	134,460
於二年至三年內	48,755	49,714
於三年至四年內	1,756	10,767
	<b>428,067</b>	418,384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械及設備

(a) 帳面值之對帳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合計 千元
	自用租賃土地 千元	樓宇 千元	石油生產資產 千元	其他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4,256	157,110	1,504,049	112,571	2,167,986
兌換調整	-	-	-	(357)	(357)
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7,965	3,982	-	5,306	17,253
添置	-	-	68	47,195	47,263
出售	-	-	(433)	(1,654)	(2,0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221	161,092	1,503,684	163,061	2,230,05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2,221	161,092	1,503,684	163,061	2,230,058
兌換調整	-	-	-	1,222	1,222
添置	-	-	2,457	12,452	14,909
出售	-	-	(32)	(832)	(864)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263,760)	(31,240)	(1,506,109)	(49,702)	(1,850,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61	129,852	-	126,201	394,514
<b>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739	11,116	1,208,858	94,155	1,400,868
兌換調整	-	-	-	(292)	(292)
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16	508	-	4,671	6,195
本年度折舊	10,743	4,919	23,465	10,271	49,398
減值損失(附註2(d))	-	-	210,731	-	210,731
出售項撥回	-	-	(75)	(1,295)	(1,3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8	16,543	1,442,979	107,510	1,665,5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498	16,543	1,442,979	107,510	1,665,530
兌換調整	-	-	-	1,029	1,029
本年度折舊	9,805	4,863	8,942	16,388	39,998
減值損失(附註2(d))	-	-	54,214	-	54,214
出售項撥回	-	-	(26)	(757)	(783)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96,640)	(11,482)	(1,506,109)	(42,772)	(1,657,0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3	9,924	-	81,398	102,985
<b>帳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98	119,928	-	44,803	291,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23	144,549	60,705	55,551	564,528

## 12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 (a) 帳面值之對帳(續)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折舊及攤銷中之194,000元(二零一九年：197,000元)乃撥充存貨成本。

有關石油生產資產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披露於附註2(d)。

### (b) 使用權資產帳面值，以其相關的資產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在香港租賃土地及自用之樓宇之擁有權權益之剩餘租賃期：		
—五十年或以上	1,797	1,825
—介乎十至五十年內	244,929	446,447
	246,726	448,272

### (c) 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14,668	15,662

二零一九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使用權資產為10,423,000元。

### (d) 租賃土地及自用之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數棟樓宇，用於物業管理、零售、製冰及冷藏業務。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業主，以一次性預付款項方式從先前的登記業主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了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之付款外，並沒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需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會不時變化及應付給相關政府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13 石油開採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130,589	130,570
添置	-	19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130,5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589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124,588	103,054
本年度攤銷	752	692
減值虧損(附註2(d))	5,249	20,842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130,58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588
<b>帳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1

有關石油開採資產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披露於附註2(d)。

14 物業發展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53,523	13,837,954
分派	(280,000)	(720,000)
已確認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398,394	935,569
淨公允價值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31,741	(36,7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653	252,305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12,360,1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771	14,053,523
代表：		
非流動資產	1,811,771	12,606,030
流動資產	-	1,447,493
	1,811,771	14,053,523

## 14 物業發展權益(續)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本集團根據與保利達控股(二零一九年：保利達控股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協議，發展一個位於中國內地(二零一九年：多個位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物業之權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會提供資金支付物業發展項目之任何資金短缺，惟限於一個合共最高金額。而保利達控股(二零一九年：保利達控股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需根據刊載於共同投資協議之公式計算，給予本集團來自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流作為回報。相關之資金安排及共同投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已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司通函內。計算物業發展權益公允價值之基準及估計乃詳載於附註2(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與保利達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有關T+T1地段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投資協議，物業發展權益所收的分派款為2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720,000,000元)。該筆從物業發展分派之收入2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720,000,000元)已於年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中並無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二零一九年：1,447,493,000元)，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5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848,152	4,141,181
商譽	—	62,089
貸款予合營企業	219,500	417,916
	2,067,652	4,621,186
應收合營企業款	112,883	316,005
應付合營企業款	(477,046)	(470,542)
	1,703,489	4,466,649

貸款予合營企業乃無抵押、帶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銀行貸款利率作參考之定息率計算。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款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收回／償還。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合營企業利息收入為24,980,000元(二零一九年：13,4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帳之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信保利達地產(佛山)有限公司(備註1)	中國內地	50.0% (二零一九年： 50.0%)	50.0% (二零一九年： 50.0%)	- (二零一九年： 無)	物業發展
南灣中心有限公司(備註2)	澳門	- (二零一九年： 35.4%)	- (二零一九年： 無)	- (二零一九年： 50.0%)	物業投資及買賣
雋揚有限公司(備註2)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 (二零一九年： 35.4%)	- (二零一九年： 無)	- (二零一九年： 5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發展

備註：

- (1) 中信保利達地產(佛山)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中外合營企業，持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為佛山市山語湖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為50%。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如附註(9)(a)所述，本集團經實物方式分派本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資產股份，分派南灣中心有限公司及雋揚有限公司之權益。

所有合營企業乃非上市，其有牌市價未能提供。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滙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b>1,848,152</b>	4,141,181
商譽	-	62,08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	<b>1,848,152</b>	4,203,270
本集團實際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		
本年度盈利	<b>19,619</b>	23,434
其他全面收益	<b>157,428</b>	(63,923)
全面收益總額	<b>177,047</b>	(40,489)

## 16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222,539	1,110,702
貸款予聯營公司	305,449	395,902
聯營公司貸款	1,527,988 (47,075)	1,506,604 (44,229)
	1,480,913	1,462,375

貸款予聯營公司無抵押、帶息(息率乃由股東決定)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收入5,297,000元(二零一九年：3,748,000元)已確認於損益內之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約人民幣1,09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5,000,000元)之累計利息收入並沒有被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款項於報告期末未能夠為本集團取得經濟利益。

聯營公司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所有聯營公司均非上市公司實體，其有牌市價未能提供。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海保利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保利達地產(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9.0% (二零一九年： 39.0%)(備註)	- (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發展
Jeeves (HK) Limited	香港	- (二零一九年：無)	34.5% (二零一九年： 34.5%)	提供高級乾衣及洗衣服務
東莞市嘉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二零一九年：無)	40.0% (二零一九年： 40.0%)	物業發展

備註：根據一份關於收購中國天津市物業發展土地之協議，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盈利為49%及該聯營公司10%之權益應於收購款額全部支付後轉讓為本集團擁有。轉讓10%之註冊資本已於年內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列帳。

下文呈列均為重大聯營公司中海保利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信保利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會計政策之差別已作出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帳面值對帳：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聯營公司總值</b>		
流動資產	12,551,434	7,104,850
非流動資產	624	1,444
流動負債	(10,100,951)	(4,827,355)
非流動負債	(17,424)	-
資產淨值	2,433,683	2,278,939
營業收入	104,898	83,105
本年度盈利	7,713	10,068
其他全面收益	147,031	(50,864)
全面收益總額	154,744	(40,796)
已收／應收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5,297	3,748
<b>本集團權益於聯營公司之對帳</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值	2,433,683	2,278,939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實際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2,505	1,116,680
將完成轉讓之10%註冊資本	-	(35,10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	1,192,505	1,081,576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	30,034	29,126
本集團實際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本年度(虧損)／盈利	(813)	1,522
其他全面收益	1,722	(599)
全面收益總額	909	92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非流動</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	34,401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	<b>916,503</b>	126,649
	<b>916,503</b>	161,050
<b>流動</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31,772</b>	15,4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b>73,899</b>	–
	<b>105,671</b>	15,418
<b>合計</b>	<b>1,022,174</b>	176,468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b>929,551</b>	167,298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來發展土地／物業	<b>5,394,686</b>	4,494,635
發展中物業	<b>8,348,886</b>	8,486,061
待售物業	<b>1,293,661</b>	1,766,575
可買賣貨品及消耗品	<b>3,383</b>	10,474
	<b>15,040,616</b>	14,757,745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未來發展土地／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款分別為5,394,686,000元(二零一九年：4,494,635,000元)及8,348,886,000元(二零一九年：7,115,008,000元)。其他存貨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續)

存貨中土地帳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位於香港·剩餘租賃期限為：		
—五十年或以上	1,354,805	1,684,504
—介乎十至五十年內	3,137,987	3,282,738
	4,492,792	4,967,242
香港以外·剩餘租賃期限為：		
—永久業權／無註明	—	32,625
—五十年或以上	2,306,115	1,839,505
—介乎十至五十年內	4,605,765	4,366,333
	6,911,880	6,238,463
	11,404,672	11,205,705

存貨數額已確認為支出及包括於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之存貨帳面值	2,184,685	6,533,907
存貨減值	—	348,979
	2,184,685	6,882,8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之存貨帳面值	21,689	50,167
	2,206,374	6,933,053

## 19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各項貸款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撇除虧損撥備)之帳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現期	734,786	935,898
少於三個月	37,076	18,845
三至六個月	5,587	3,983
超過六個月	7,943	11,251
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	785,392	969,97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749	186,571
預付稅款	88,745	89,02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89,406	631,124
	1,185,292	1,876,693
代表：		
非流動資產	601,644	583,171
流動資產	583,648	1,293,522
	1,185,292	1,876,693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為7,599,000元(二零一九年：8,250,000元)。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及預付款為122,399,000元(二零一九年：8,12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包括支付予保利達控股就建議收購保利達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60%權益以及保利達控股之貸款轉讓總額為161,095,000元之按金。該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及其按金已相應退回給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各項貸款(續)

## (b) 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貸虧損、持有來自租戶之足夠租賃按金以及持有來自客戶及借貸人之物業作為抵押品涵蓋可能面臨之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2,745,000元(二零一九年：14,093,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之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收回損失組合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93	18,9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49	380
減值虧損撥回	(133)	(5,281)
以實物方式分派	(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5	14,093

## 20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到期或活期	1,792,205	1,736,530
少於三個月	1,923	3,503
三至六個月	-	107
超過六個月	9	24
營業應付帳款	1,794,137	1,740,164
租務及其他按金	72,759	78,2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0,661	328,268
合約負債－出售物業所收訂金	236,085	1,912,350
	2,403,642	4,059,060

## 20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a)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退還之租務及其他按金為70,031,000元(二零一九年：74,951,000元)。
- (b)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償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78,551,000元(二零一九年：78,759,000元)。
- (c) 本集團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為151,388,000元(二零一九年：1,912,350,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d)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出售物業所收訂金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有關物業銷售之買賣協議時收取若干百分比之銷售代價作為客戶按金。有關按金於物業竣工且合法轉讓予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之銷售代價通常在客戶完成／接受法定轉讓時支付。

在某些銷售安排下，客戶同意於在建期間(而非完成法定轉讓或於客戶接收物業時)提前支付銷售代價餘額。有關預先付款計劃下所收之全額銷售代價於餘下物業建設期確認為合約負債。

### 合約負債變動

	出售物業所收訂金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2,350	4,492,134
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17,407)	(3,436,615)
於年內從客戶收取物業出售之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32,916	869,521
滙兌變動	8,226	(12,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85	1,912,350

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500,000,000元乃來自物業發展權益分派款。該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內透過抵銷關連公司貸款而收回。

## 22 關連公司貸款

關連公司貸款均無抵押、帶息，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年息率計算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23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列報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活期或一年內償還	5,747,849	1,526,686
一年至二年內償還	738,966	8,657,659
二年至五年內償還	5,388,435	773,129
多於五年償還	-	2,634
	6,127,401	9,433,422
	11,875,250	10,960,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列報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04,682	9,774,941
— 無抵押	1,270,568	1,185,167
	11,875,250	10,960,108

銀行貸款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年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刊載之有期貸款利率作參考計算。

## 24 權益總額

### (a) 權益組合之變動及可分派儲備金

本集團之年初及年終綜合權益項目之對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年初至年終之個別權益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 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值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36,490	7,355,154	15,991,644
宣派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9(b)	—	(588,316)	(588,316)
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9(a)	—	(282,392)	(282,39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計		—	2,083,323	2,083,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6,490	8,567,769	17,204,25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36,490	8,567,769	17,204,259
宣派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9(b)	—	(635,381)	(635,381)
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9(a)	—	(282,392)	(282,392)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特別股息		—	(4,321,080)	(4,321,08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計		—	2,025,273	2,025,2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6,490	5,354,189	13,990,6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份計算可作分派予股東之總儲備為5,354,189,000元(二零一九年：2,125,39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權益總額(續)

## (b)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數額 千元
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631,296	8,636,490	1,176,631,296	8,636,49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之權益。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為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例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關連公司借貸、應收關連公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結構並且保持一個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比率乃按本集團之淨借貸(銀行借款加上關連公司貸款，及扣除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除以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基準計算。鑑此，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之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65.5%(二零一九年：41.3%)。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之對帳：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除稅前盈利</b>		
— 持續經營業務	835,597	2,448,8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00,043	723,899
	<b>1,135,640</b>	<b>3,172,780</b>
經調整：		
未領股息撥回	(543)	(523)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69	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47)	(30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8,263)	(10,203)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9,619)	(23,434)
物業發展權益分派	(280,000)	(720,000)
存貨減值	—	348,979
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減值	59,463	231,573
債務證券虧損撥備	20,04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562,037	299,047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18,394)	(215,569)
股本證券出售收益	—	(802)
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變動	13,972	175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19)	(51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07,656)	(6,518)
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	(24,980)	(13,418)
銀行利息收入	(28,967)	(57,528)
利息支出	135,483	290,496
折舊及攤銷	40,556	49,89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利潤</b>	<b>1,377,277</b>	<b>3,344,156</b>
各項貸款(增加)/減少	(31,502)	342,373
存貨減少	234,295	4,962,845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9,106	(186,706)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639,607)	(2,374,694)
應付合營企業款減少	—	(177,125)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b>549,569</b>	<b>5,910,849</b>
已收利息	65,120	53,185
已付利息	(339,611)	(503,790)
股本投資所得股息	819	519
已繳利得稅	(401,631)	(45,389)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125,734)</b>	<b>5,415,374</b>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項目產生之負債對帳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項目引起之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項目引起之負債指該負債的現金流或未來的現金流會被分類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項目內。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3)	關連公司貸款 千元 (附註22)	聯營公司貸款 千元 (附註16)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81,429	4,274,519	45,218	19,601,166
淨現金流	(4,307,765)	1,311,075	-	(2,996,690)
其他變動：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之非現金交易 (附註25(e)(i)及25(e)(iv))	-	(5,209,399)	-	(5,209,399)
關連公司貸款之非現金交易 (附註25(e)(ii)及25(e)(iv))	-	3,637,434	-	3,637,4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c))	13,699	-	-	13,699
兌換調整	(27,255)	(41,250)	(989)	(69,494)
總其他變動	(13,556)	(1,613,215)	(989)	(1,627,7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0,108	3,972,379	44,229	14,976,71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60,108	3,972,379	44,229	14,976,716
淨現金流	2,648,110	(2,281,311)	-	366,799
其他變動：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之非現金交易 (附註25(e)(i)及25(e)(iii))	-	(1,077,964)	-	(1,077,964)
關連公司貸款之非現金交易(附註25(e)(ii))	-	47,311	-	47,311
實物方式分派(附註25(d))	(1,847,000)	(66,037)	-	(1,913,037)
兌換調整	114,032	100,957	2,846	217,835
總其他變動	(1,732,968)	(995,733)	2,846	(2,725,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5,250	695,335	47,075	12,617,660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	11,058
遞延稅項資產	—	75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b>88,123</b>	8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50</b>	18,244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44,333)</b>	(33,390)
應付稅項	—	(933)
銀行貸款	—	(13,699)
收購資產淨值	<b>50,440</b>	65,505
減：非控股權益	—	(28,214)
減：聯營公司權益	—	(32,077)
收購附屬公司總代價	<b>50,440</b>	5,214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50)</b>	(18,244)
淨現金流出／(流入)	<b>43,790</b>	(13,0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手中以總代價50,440,000元收購深圳市瀚宇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乃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市之土地發展權。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5,214,000元由三個獨立之第三方手中收購了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宜居顧問」，本集團之聯營公司)7.9%之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本集團於宜居顧問之股權增至56.9%。因此，宜居顧問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實物方式分派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分派保利達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	
物業、機械及設備	193,808
物業發展權益	12,360,146
合營企業權益	2,679,237
其他財務資產	462,689
存貨	125,553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6,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	242,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965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5,206)
銀行貸款	(1,847,000)
本期稅項	(50,813)
關連公司貸款	(66,037)
遞延稅項負債	(46,106)
已分派資產淨值	14,122,745
已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65)
	<b>14,024,780</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公司股權持有人本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資產股份。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該分派詳情已於附註9(a)內披露。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e) 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收取聯營公司利息收入及聯營公司償還貸款116,119,000元(二零一九年：115,984,000元)，收取合營企業利息收入20,750,000元(二零一九年：3,209,000元)及物業發展權益(附註14)分派款7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000元)已轉往為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透過關連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及應收款分別為無(二零一九年：198,416,000元)及24,984,000元(二零一九年：4,158,000元)及償還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22,327,000元(二零一九年：44,654,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訂立協議，以代價644,378,000元建議收購保利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所擁有之若干權益連同貸款轉讓。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乃位於中國珠海市之發展項目。

如附註19所述，擬議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終止，訂金161,095,000元已透過一間關聯公司退還給本集團。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透過關連公司償還了應付保利達控股款項為3,390,206,000元。

## 2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1,955,000元(二零一九年：25,203,000元)。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訂立之履約保證，已向財務機構作出26,373,000元(二零一九年：54,654,000元)之擔保。

##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價值約13,690,413,000元(二零一九年：15,168,213,000元)及13,692,000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屬公司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Aw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盛佳(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發展
中滿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10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元	-	85.0%	電影製片發行
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元	-	85.0%	電影製片發行
彩運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100.0%	-	物業投資
康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100.0%	提供物業管理、保安、 技術及家務管理服務
Easy Favour Limited	香港	1元	-	100.0%	物業投資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元	-	56.9%	提供建築測量、 物業管理及護衛服務
Elegant Flori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Ever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元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兆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

## 29 附屬公司(續)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得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	金融投資
富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Fund Wealth Limited	香港	1元	-	100.0%	零售
金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	100.0%	物業投資
金公主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元	85.0%	-	影片發行及投資控股
金公主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	85.0%	電影製片發行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頌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傑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100.0%	-	物業投資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從事建築合約及投資控股
九龍建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元	100.0%	-	提供金融服務
九龍建業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100.0%	-	項目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屬公司(續)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如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元	-	100.0%	物業發展
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Mas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0%	物業投資
穎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備註4) (於香港上市, 股份代號: 208)	開曼群島/ 香港及澳門	443,896,784元	-	-	物業發展及投資、 石油勘探及生產、製冰、 提供冷藏及金融投資
保利達地產(無錫)有限公司(備註3)	中國內地	1,202,500,000元 (備註1)	-	100.0%	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
保利達地產佳伴(瀋陽)有限公司(備註3)	中國內地	109,800,000美元 (備註1)	-	100.0%	物業發展
維添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0%	-	零售銷售及投資控股
高帆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0%	物業發展
泰利來發展及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元	-	100.0%	物業投資
元州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投資
單位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投資
福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	100.0%	物業投資
潤晉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0%	-	物業投資

## 29 附屬公司(續)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控股權益百分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長江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備註3)	中國內地	80,000,000元 (備註1)	-	70.0%	物業發展
保利達地產(瀋陽)高悅有限公司(備註3)	中國內地	59,600,000美元 (備註1)	-	100.0%	物業發展
上海揚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0人民幣 (備註1)	-	100.0%	物業發展
上海城昱置業有限公司(備註3)	中國內地	12,000,000人民幣 (備註1)	-	100.0%	物業發展
山西保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0人民幣 (備註2)	-	100.0%	物業發展

備註：

- (1) 數額乃已實繳之註冊股本。
- (2) 數額乃未實繳之註冊股本。
- (3)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以實物方式分派保利達資產股份後，保利達資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30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固定供款之員工退休計劃。此計劃應付之供款均計入收益計算表內。供款之金額乃根據合資格員工之基本薪金以指定之百分率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度內並無員工離職導致其利益不予分配而沒收之供款用作減低本集團之持續供款。於兩年之報告期末，並沒有未使用之沒收供款。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為437,000元(二零一九年：546,000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之本年度供款20,665,000元(二零一九年：11,081,000元)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計算表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政府同意之若干平均僱員工資百分比向計劃供款336,000元(二零一九年：2,470,000元)，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之交易及結餘，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銀行貸款以保利達控股之附屬公司之物業、股份及擔保總價值3,00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3,007,000,000元)作抵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短期僱員福利為18,689,000元(二零一九年：22,98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6(a)及6(b)內。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市場走勢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一項物業重建項目之60%收益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已支付249,514,000元予該名董事作為初步收購成本。該合作協議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公告。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對於正常業務產生之利率、信貸、流動性、外幣及其他價格之風險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而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慣例亦限制了此等風險。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帶息銀行借貸及關連公司借貸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承受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管理層依據清晰之政策定期作出檢討，釐定適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浮動／固定利率組合進行融資，並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對沖安排，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及保留盈利將會減少／增加約5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77,000,000元)。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欠付之帶息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二零一九年亦根據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帳面值。

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營業應收帳款及各項貸款之帳齡分析會定期編製及密切監察，以將任何與應收款及各項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抵押品一般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而取得。

銀行存款及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與擁有優良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作交易，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並按攤銷成本916,503,000元計量(二零一九年：161,050,000元)。管理層參考市場信用評級機構之評級(如有)以及外部機構進行之違約概率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每項債務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基於自投資後之信用評級變化，並未發現每項投資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因此，在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從外部機構獲得之每種上市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違約風險率估算信用損失，並且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3,51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全權由本集團中央管理。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由該等公司遵照本集團認同之完善政策及策略自行負責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交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作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預期之流動性需要以及借款契約之遵守情況，確保本集團能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之證券，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性需要。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所需之最早付款日為準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千元	帳面值 千元
	一年以內或 須應要求償還 千元	一至二年內 千元	二至五年內 千元	多於五年 千元	無註明日期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1,873	77,942	-	-	70,640	2,160,455	2,160,455	
銀行貸款	5,928,045	822,029	5,465,745	-	-	12,215,819	11,875,250	
關連公司貸款	-	-	-	-	695,335	695,335	695,335	
應付合營企業款	477,046	-	-	-	-	477,046	477,046	
聯營公司貸款	-	-	-	-	47,075	47,075	47,075	
	8,416,964	899,971	5,465,745	-	813,050	15,595,730	15,255,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84,423	75,962	-	-	77,748	2,138,133	2,138,133	
銀行貸款	1,915,109	8,828,500	786,343	3,062	-	11,533,014	10,960,108	
關連公司貸款	-	-	-	-	3,972,379	3,972,379	3,972,379	
應付合營企業款	470,542	-	-	-	-	470,542	470,542	
聯營公司貸款	-	-	-	-	44,229	44,229	44,229	
其他應付款	-	-	-	-	17,688	17,688	17,688	
	4,370,074	8,904,462	786,343	3,062	4,112,044	18,175,985	17,603,079	

本集團需承擔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擔保之流動性風險。若該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本集團可被要求代為償還。詳情參閱附註27。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及業務經營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於中國內地之直接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主要因人民幣波動而承受風險。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以人民幣借款及項目日後所得之收益(以人民幣計算)作為該等投資之融資，藉此使承受之人民幣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貨幣風險來自原油銷售以本集團進行銷售之實體之所在地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該等銷售大部份以美元計算，而成本則大部份以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實物分派保利達資產股份已終止其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

管理層認為此風險對本集團整體影響甚微，但本集團仍緊密監察及管理並確保此風險保持可接受之低水平。

###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物業發展權益亦承受物業價格風險。本集團擁有一支向最高管理層匯報之隊伍，以進行物業發展權益估值，作為財務報告用途。最高管理層與隊伍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和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相符。用於中國內地惠州市(二零一九年：澳門T+T1地段及中國內地惠州市)的發展項目模型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包括中國內地住宅物業(二零一九年：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市場平均售價，按若干調整以反映該等因素對該發展項目之影響而修改所得之相關物業之估計售價。平均市場售價調整之範圍為-10%至+10%。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物業之售價調整正面關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物業發展權益在惠州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權益在T+T1地段及惠州市)之相關物業預期售價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減少48,608,000元/48,607,000元(二零一九年：184,691,000元/184,691,000元)。

該分析乃基於相關物業售價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之假設而進行，並已應用於物業價格於當日所承受之風險。該分析與二零一九年之基準相同並已考慮附註2(c)所刊載之土地批給到期。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級別中，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工具之帳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對該公允價值計算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以同等財務工具活躍於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算其公允價值
- 第二級：以類似之財務工具活躍於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算其公允價值
- 第三級：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按並非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資產</b>		
第一級		
其他財務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1,772	15,418
第二級		
其他財務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備註)	73,899	—
第三級		
物業發展權益	1,811,771	14,053,523

備註： 基金資產淨值之份額是參考相關基礎投資組合和調整或相關交易成本之公允價值而確定。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財務工具沒有重大之轉撥。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7,266,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3,172		4,440
附屬公司權益		12,298,459		16,755,939
合營企業權益		584,079		584,079
聯營公司權益		462,356		535,204
		<b>13,348,066</b>		<b>25,145,662</b>
<b>流動資產</b>				
貸款予附屬公司		4,966,847		2,392,553
營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524		13,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29		248,912
		<b>5,081,400</b>		<b>2,655,454</b>
<b>流動負債</b>				
營業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8,945		197,787
應付附屬公司款		802		172
應付合營企業款		477,046		470,542
附屬公司貸款		2,066,257		1,374,388
本期稅項		88,164		75,711
		<b>2,761,214</b>		<b>2,118,6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20,186</b>		<b>536,85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5,668,252</b>		<b>25,682,516</b>
<b>非流動負債</b>				
關連公司貸款		695,335		2,868,015
附屬公司貸款		981,780		1,557,487
銀行貸款		-		4,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8		52,755
		<b>1,677,573</b>		<b>8,478,257</b>
<b>資產淨值</b>		<b>13,990,679</b>		<b>17,204,259</b>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8,636,490		8,636,490
儲備金			5,354,189		8,567,769
<b>權益總額</b>	24(a)		<b>13,990,679</b>		<b>17,204,259</b>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柯為湘



董事  
黎家輝

3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分別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New Explorer Developments Limited。此兩間實體並無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35 比對變動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要求。此外，綜合收益計算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如像在上一期初已終止了本年度終止之業務一樣。

### 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修訂及一條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條「保險合約」；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參考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之收益」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總結論採納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

#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類別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 旺角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	商業	長期租約	45,891平方米及 124個泊車位	100.0
旺角 彌敦道688號及 亞皆老街65號 旺角中心 第一期20樓	商業	中期租約	1,465	100.0
中環 伊利近街51號 伊利閣2樓至23樓及天台	住宅	長期租約	1,327	100.0
尖沙咀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地庫 全層商舖	商業	長期租約	1,767平方米及 10個泊車位	100.0
旺角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地庫至1樓 之32個商舖	商業	中期租約	614	100.0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主要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集團 所佔權益 (%)
<b>香港</b>						
牛池灣 清水灣道35號	住宅及商業	19,335	196,400	補地價協商 進行中	有待落實	100.0
西貢 將軍澳 石角路1號	住宅	9,635	48,200	上蓋工程 進行中	2021年底／ 2022年初	100.0
<b>中國內地</b>						
瀋陽市 瀋河區 大壩路西側 翠堤灣	住宅及商業	1,100,000	2,000,000	第3A期(南地塊) 上蓋工程 進行中	第3A期 (南地塊) 2021年／ 2022年	100.0
瀋陽市 渾南新區 渾南二路6號 江灣城	住宅及商業	165,303	712,000	第5期 規劃及設計 進行中	第5期 2023年	100.0
無錫市 崇安區 通運路及工運路 江灣城	住宅及商業	68,833	365,000	第3期及第4期 地基工程 進行中	第3期及 第4期 2023年至 2025年	100.0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主要未來發展土地

地點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集團 所佔權益 (%)
<b>香港</b> 西營盤 高街 2B、2C、4、4B、6及6A號 (附註1)	住宅及商業	508	4,267	60.0
<b>中國內地</b> 上海市 楊浦區 四平路 176街坊	住宅及商業	21,427	113,600 (附註2)	100.0
介休市 介公路北 三賢大道東 文苑街西 公安局南	住宅及商業	181,013	463,100	100.0

附註:

- 1 根據與柯沛鈞先生的合作協議之重建物業
- 2 包括地下樓面面積約39,035平方米。

D. 合營企業擁有之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集團 所佔權益 (%)
<b>中國內地</b> 佛山市 南海區 里水鎮 和順美景水庫地段 山語湖	住宅及商業	4,020,743	1,600,000	第3期 上蓋工程 進行中	第3期 2022年	50.0

物業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聯營公司擁有之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集團 所佔權益 (%)
中國內地						
天津市河東區 十一經路與 六緯路交界 津東六 2004-066號地塊 城市廣場	住宅及商業	135,540	850,000 (附註)	第3B期 地基工程 進行中	第3A期 2023年； 第3B期 2025年	49.0

附註:

附加地下商業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米。

F. 物業發展權益

地點	用途	總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建築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集團 所佔權益 (%)
中國內地						
惠州市惠城區 東江北岸望江地段 江灣南岸花園 (附註)	住宅及商業	146,056	519,900	第2期 上蓋工程 進行中	第2期 2021年； 第3期 2023年	60.0

附註:

根據與關連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共同投資協議發展之物業。



[www.kdc.com.hk](http://www.kdc.com.hk)

